道慈綱要大道篇

(二)

目次

[世界紅卍字會道慈研究所講義第一冊 五](#_Toc491366052)

[道慈綱要大道篇 五](#_Toc491366053)

[緖言 五](#_Toc491366054)

[道慈綱要大道篇 一三](#_Toc491366055)

[第一章　道旨 一三](#_Toc491366056)

[第一節　道之意義 一三](#_Toc491366057)

[第二節　道之體用 一九](#_Toc491366058)

[第三節　道之源流 二五](#_Toc491366059)

[第四節　道之分合 三一](#_Toc491366060)

[第五節　道之旨歸 三四](#_Toc491366061)

[道慈綱要大道篇 三九](#_Toc491366062)

[第二章　修道之要義 三九](#_Toc491366063)

[第一節　修道的人生觀(生死觀念) 四一](#_Toc491366064)

[第二節　修道的宇宙觀(身心性命) 四四](#_Toc491366065)

[第三節　修道的社會觀(道化) 四九](#_Toc491366066)

[第四節　修道的認識 五七](#_Toc491366067)

[第五節　修道的主要旨趣(內修外修) 六三](#_Toc491366068)

[第六節　修道的應受持之箴誡 七三](#_Toc491366069)

[道慈綱要大道篇 九九](#_Toc491366070)

[第三章道院之源史 九九](#_Toc491366071)

[第一節　胚胎時期 一○四](#_Toc491366072)

[第二節　初創時期 一四一](#_Toc491366073)

[第三節　發展時期 一五一](#_Toc491366074)

[第四節　整固時期一曰維護時期 一八○](#_Toc491366075)

[第五節　擴化時期 一九七](#_Toc491366076)

[道慈剛要大道篇 二二一](#_Toc491366077)

[第四章　道院綱則之說明 二二一](#_Toc491366078)

[一、道院院綱 二二二](#_Toc491366079)

[第一綱　總則　 二二二](#_Toc491366080)

[道院統系圖 二二四](#_Toc491366081)

[第二綱　組織　 二二五](#_Toc491366082)

[第三綱　道務　 二二七](#_Toc491366083)

[第四綱　規約　 二二八](#_Toc491366084)

[第五綱　經費　 二二九](#_Toc491366086)

[第六綱　附則　 二三○](#_Toc491366087)

[一、道院院則 二三○](#_Toc491366088)

[統院 二三一](#_Toc491366089)

[坐院 二三四](#_Toc491366090)

[壇院 二三五](#_Toc491366091)

[經院 二三六](#_Toc491366092)

[慈院 二三七](#_Toc491366093)

[宣院 二三八](#_Toc491366094)

[一、道院辦事細則 二三九](#_Toc491366095)

[附道院職序表 二四三](#_Toc491366096)

[院職表一 二四三](#_Toc491366097)

[特設籍方表二 二四五](#_Toc491366098)

[院職統系表 二四七](#_Toc491366099)

[宗職職序表 二四九](#_Toc491366100)

# 世界紅卍字會道慈研究所講義

道慈綱要大道篇 圓誠編述

## 緖言

編者當本篇講義未開始以前。謹掬至誠無欺之意旨。先向閱者作鄭重之聲明。求共同之諒解。第一。本篇名曰講義。從普通之詞也。本研究所。非等於形式具備之學校學院。不過為臨時短期間之研究所耳。所編講義。一方採輯古先聖哲之至理名言。一方接授聖神仙佛之傳授訓示。薈萃而編述之。為閱者節省時力而已。述而不作。古聖所許。後生小子。謹比斯義。第二。本所雖有入所聽講。及所外函授二項。亦不過為研究之方便法門。故編者與聽者閱者。同立於共同研究之地位。非有所謂聞道先後。程度高下之別也。以古人為法。共仰聖神仙佛為師資。此物此志而已。編者本是二旨、以勉於從事。竊願聽者閱者。一般諒解此二旨以相待。如是。不揣冒昧。依次作以下之種種演述。

大道篇者。研究大道眞諦之所在。以無人無我無是無非之見。而出之以至平至易之詳明解說。為一般志士作公開研究之介紹物也。茲之所云大道。其意義若何。容待後論。至於研究之術。其以何者為發端。以何者為究竟。範圍之大。非惟不可以數量。亦且不可以意測。從廣義言之。凡前人之所著述。今人之所發抒。無一不足引為研究之具。就狹義言之。古今來言道之書。亦復汗牛充楝。終身不能盡讀。再就吾輩平日所得聖神仙佛之所垂示。大抵皆論道辨慈之文。逐類而取資之。亦已足矣。奚俟編者之空疏無據。而妄為之撰述。如肴核之紛餖飣哉。曰。是亦有故。

一因近世人智日進。物質文明。達於極點。其奇巧神妙之事之物。鮮不令人駭愕失措。歎為前人所不及。乃其用之所極。往往傾向於爭奪殘忍之一途。使兩間人群物類。日入於危險苦惱恐怖之域。尚得謂為人世幸福之眞境耶。然居今之世。非謂物質文明。可盡棄也。不過欲有以救其敝。補其偏。使其與精神文明。得相當調和之劑。乃克有眞正文明之發見。根本之法。捨研道莫由。此一義也。

其次為今世文明進化。何莫非由於學說之昌明。今之學說紛挐。可謂極矣。而每因學說之衝突。致而引起形迹之紛爭。入主出奴。此非彼是。推其敝之所極。遂乃釀成禍亂之階。是宜博取而融會貫通之。無論為中西。為新舊。務求得一眞確之理解。俾成就互相發明。互相補助之實益。是為研道者應具之眼光。此又一義也。

又其次就本所之立場言之。道院成立。已屆十稔。推行遍於中國。近且佈化東瀛。行將遠暨夫歐美。究其中所言之道。果為何物。果於今世人群物類。有何深切之關係。應與世人以共聞共見之實。則研究之為事。誠有不可緩者。此又一義也。

依以上三義。則研道之關係重要。昭然若揭矣。惟是凡一學術之研究。必各有其精神之所在。而後可得條理統系之眞旨。茲之研道。其取科學精神乎。抑取哲學精神。與宗教精神乎。抑或三者並取而別具其精神乎。是乃本編中之主要問題也。

近日學術界。研究各種學術之趨向。大別分之。不外有三。一科學以物質為對象。研究一事一物之確實學理也。一哲學。以心理為對象。研究宇宙萬有之原理原則者也。一宗教。以萬事萬物、有形無形為對象。闡明神人間不可測之秘者也。三者若執其一偏。則科學重於有形。哲學重於無形。宗教重於信仰。於是習科學者。每以哲學為蹈虛。習哲學者。每以科學為物蔽。科學哲學。則以宗教為迷信。而宗教復以科哲兩學為異端。門戶徑庭。攻擊至於無藝。因而轉失其為學之眞精神。其實三者。相因相成。相維繫。相輔益。而不可執一以偏廢也。若融會而貫通之。則科學不能離哲學之理想。哲學不能離科學之實驗。而宗教亦不能離科哲二者之物理心理。至於研道。其精神果何所注乎。曰。研道者。採取科哲宗教三者之所長。融會其當然之理。而行之以顯其所以然。進而實現其所謂自然之道者也。離物質而研道。不足以見大化之廣。捨心理而研道。不足以闡精微之理。別宗教而研道。無以探玄妙之幾。合三者之精神。而從事研究眞實之所在。於是道之全體大用。庶幾備之矣。

研道之精神。既如上述。而所研之要點。乃有所準。分析言之。其次如左。

一道為何物。吾人所亟應研究者。果何所附麗。此為最宜說明之一端。故首章言道旨。

一道之充塞乎上下。無時不在。無地不在。顧忽焉而顯。忽焉而晦。是何以故。曰。由於人之善修與否耳。故次章言修道之要義。

一道非一人一家所獨而私。又非一時一地所得而限。院以道名。易滋誤解。因原何自。是必有由。故三章言道院之源史。

一道院之設非偶然也。感運會而產生。應時勢之需要。其間必有其公同率循之準則。以為發揚光大之具。故四章說明道院之綱則。

# 道慈綱要大道篇

## 第一章　道旨

### 第一節　道之意義

道之一字。具若何意味。與夫何所取義。必先有深切著明之認識。而後道之眞解。與道之所云研究。乃有所依據。茲就道之字意及其義理。分析言之。

(甲)就字意言　字意云者。包括形聲與訓釋三者而言也。道。古文道。从辵从首。按从辵首聲。又古文󾍏。即導字之古文。有導引指導之義。原本一字。今分為二。故道為惰老切。皓韻。導為惰傲切。號韻。此就形與聲二者言之也。至道字之訓釋。至為繁夥。其最普通所習見者。(一)爾雅(釋詁)道直也。取其直道而行之意。(二)路也。即所行之道路是。(三)理也。謂一定之理。人所共由之道是。(中庸率性之謂道)。(四)術也。凡施行之方法皆曰道。(五)言也。(禮記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六)由也。從也。(禮記禮噐則禮不虛道)。(七)治也。(論語道千乘之國。又道之以政。道之以德)。(八)宗教名。(宗教中奉太上老君為教祖。後遂名之為道教)。(九)學名。(宋儒言性理之學曰道學。宋史有道學傳)。

(乙)就義理言　道字之義理。所含甚廣。而又極精微。古今中西之哲學家。宗教家。論理學家。無不假借之以為形容其可意會不可言傳之奧理。實為玄之又玄。妙之又妙之一個名辭也。故儒家有無極太極之說。佛家有性王說。又謂之為眞如。道德經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又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耶教經曰。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回教稱為眾世界之王。又謂之眞宰。西儒哲學家。亦以道為宇宙性理之原則。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茲總括其眞實義理。以為本篇研究之說案如次。

一、先天一炁之謂道。　先天炁胞。一個囫圇。無清無凝。無姤無晶。莫知所始。莫知所終。終即是始。始即是終。其為物也。本來至空。其為形也。本來無形。以其為有。莫可喻其形。以其為無。離此而不得生。

一、一之為道　不二曰一。一即是道。渾然圓融。虛靈不昧。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于密。

一、自然無為之謂道　道法自然。自然乃無為。無為者。無所為而已。無所為者何。本來是虛。本來是空。無物可著。無理可尋無所為。因無所為而無不為。乃能自然而無不然也。

一、一陰一陽之謂道　一炁氤氳。乃生二氣。二氣者何。陰陽而已。陰陽者。太極之眞精。亦即大道之眞精也。太極初開。陰陽分布。眞陽主動。故上浮為天。眞陰主靜。故下凝為地。天地奠定。化育流行。生生之機。無可或遏。斯人道于以立。三才于以位。而大道之眞精。于焉煥然矣。

一、大化之謂道　天以道生。萬物亦以道生。天地萬物。莫不生於道。成於道。故道者。天地萬物之終始也。人生天地間。依道而生息無盡。物生天地間。依道而生化無窮。無盡無窮。乃云大化。

一、循環無端之謂道　循環無端。以何為本。先天之本。炁母氣子。後天之本。炁子氣母。炁氣之分。在于清濁。母子相依。惟在形質。清炁生靈。濁氣化形。靈生相化。形成相接。循環不已。故曰無端。

一、至誠不息之謂道　天地之道。至誠不息。人身之道。一誠相守。不息則生物不測。相守則精氣相通。不測之功。萬有以之。相通之功。萬世賴之。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是至誠之功。為天地人三才之要旨。亦生物造物。成始成終之大本也。本立道生。如是而已。

綜以上義理觀之。則知道也者。主乎一炁。定夫一。守乎自然無為。由是而分乎陰陽。宰夫大化。而運其循環之功。立其至誠之本。萬有生之而不知其所自。剛柔成之而不知其所從。舉凡一切有為無為。有相無相。有生無生。有滅無滅。莫不由斯道之化。以成其色空者也。故曰。世界之廣。不足以包之。天地之大。不足以藏之。蒼蒼之虛。不足以容之語言之眾。不足以盡之。是故生而有其形者。非道也。生而有其相者。非道也。生而有質有體者。更非道也。無名無形。無聲無臭。置之四方五宮六合八埏九表。莫不得其中。養其道之謂也夫。

### 第二節　道之體用

道有體乎。有體非道。道有用乎。有用亦非道。此就其無名無形之元始而言也。無無之極。乃化為有。無而為有。一有則萬無不有。故凡有體無體。不能不先以道為體。凡有用無用。不能不悉以道為用。此道之所以有體用之說也。

道以何為體。曰無形為體。道以何為用。曰無為為用。無形之形。孕於一炁。一炁者。道之眞體也。無為之為。蘊於一靈。一靈者。道之大用也。炁化靈運。體用斯備。而萬有生滅化度之樞機。於焉立其基矣。

曰、然則體自為體。用自為用乎。曰否體用者。相互對待之名詞也。凡有所用。必有一體。凡有其體。必藏所用。用中寓體。體中推用。道固如是。即萬有亦莫不如是也。

一、先後天之體用交相合也。先天之體在性。而以命為用。後天之體在命。而又以性為用。先天不賦其性。以立是質是形。則焉有命。後天不固其命。以養吾靈。通吾息。則性又何能因心之明以見耶。故必知天之命。方可與言先天。知地之命。方可與言後天。性命不偏。乃能先後合天矣。

一、陰陽虛實之體用相循環也。天地之所以為陰陽者。一虛一實耳。自其體言之。則虛為陽而實為陰。自其用言之。則實為陽而虛為陰。其所以以體用為分者。內外之判也。火內虛而外實水內實而外虛。水火相濟。而後虛實相化。則吾人之一身。具陰陽之體用矣。

一、動靜生滅之體用相倚伏也。有陰陽而後有動靜。有動靜而後有生滅。以其體言之。靜主生而動主滅。以其用言之。靜主滅而動主生。生滅動靜。在天為化。在地為育。化育不測。而天地為萬有之父母。萬有為天地之代謝。相為倚伏。而有所融化矣。

一、天地方圓之體用。互相主賓也。天體為圓而用方。以宜於人世。則體為方而用圓已。地之體方而用圓。以宜於人世。則又體圓而用方已。以是證之。人身本以心為體。而以身為用者。有時亦以身為體。而以心為用矣。此又形上形下。形內形外之分判也。

一、道慈之體用。相為並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慈。不由是道。何以維己。不由是慈。何以濟人。以道為體。則能堅守於內。以慈為用。是曰。力行於外。內外不偏。而大道之功行。乃相輔而相成矣。

道之體用。畧述梗概如上。而其精理奧義。則殊未能語其一二。有志於道者。自宜以參悟

太乙眞經為主。而輔之以宗教哲學之義理。再益之以科學上之知識。而明其物理之所在。則道之體用。可以窺其究竟已。

再次所當為介紹者。即大學圖說按圖說為採芝山人所傳授。其詩歌及按語。均張氏鴻藻之手筆也。　　　中第一節與第三節各圖說。足供研者之取鏡。附錄其說於後。(圖不具載)

(第一圖)太虛之道。(第二圖)太一之道。(第三圖)太始

之道。

此三圖溯其體之由來也。

(第四圖)太極之道。　(第五圖)太素之道。　(第六圖)太初之道。

此三圖言其體之所以成也。

(第七圖)太易之道。此圖由體而用。

(第八圖)太學之道。此圖體用並行。

(第十一圖)物之本。(第十二圖)物之末。

(第十三圖)事之終。(第十四圖)事之始。

(註釋)物者。事之體也。事者。物之用也。故言其體則有本有末。

言其用則有始有終。進而言之。則明德者。物之本也。事之始也。親民者。物之末也。事之終也。又進而言之。則止於至善者。物之本也。事之始也。而明德者。又物之末也。事之終也。人祗知物必先有本而後有末、事必先有始而後有終。而不知物非齊其末、不能揣其本。事非要其終、不能原其始。則先後之間。不可不知已。知之者。其近於道乎。

### 第三節　道之源流

經曰。道有源乎。有源非道眞。無源失道本。夫所謂源者。言其極也。以源而喻其本耳。如水在泉。其初祇一滴耳。自支派分行。小而如澗、如溪、如沼沚。乃至一勺之微。大而如湖、如河如江。乃至海洋之深且廣。清濁殊途。氾濫不已。皆流也。皆水也。而其起點。則莫非出於一源。道之亘乎古今。貫乎萬有。從無形而默契其眞。從有形而探其源以竟其流。則就其已形之理。可以明其源流之所在矣。

道之源流　慧聖論之詳矣。謹錄於後。以供叅悟。並分段畧加按語。以資說明。

道之化形。自古迄今。不外三段之推遷。其在上古。萬有秉炁而生。其質渾樸。故無所爭而不互戕。肫肫浩浩。一順天理之自然。所以皆在道軌而無軼失。其時無所熙牛󺂚而自熙󺂚。

按上古之時。人群物類。各遂其生。其時之人。氣質渾厚。淳樸平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順帝之則。不以貨利位名動於心。彼若彼世。亦無所謂貨利位名。故能以不坐之坐。不修之修。靈而不昧者。乃能保守其先天之些些之炁。是以成道者日眾。不必以道為言。而無人不在道軌之中也。是曰上元時代。

降及中古。人為萬物之靈。漸因其智識之啟發。以致人羣物類。浸以區分。有其所區。於是遠近厚薄之理出焉。因此之點。乃不免稍現爭戕之事。故聖者作。以時递嬗。而序其彝倫。明其天秩。由人而為之治。此時所謂道化是也。道化之時。即治即道。故即君即師。無所謂政教也。

按時至中古。人與物分。物與物分。而人亦與人分。分之迹愈多。相爭之端遂啟。然其時之人。去道猶未遠也。故有天亶聰明之聖人出。作之君。作之師。又有代天宣化之賢相。出而輔之。所謂天秩有禮。五禮有庸。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一方以敬天畏天為主。而一方又以民意民事為重。故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於是君相之責。悉以天工人代之義而為之師。政即教。教即政。政教不分。而民自治。此為建德之始。仍不失為道化之世也。是為中元時代。

逮及中古以下。人羣以智識之日進日活。其去古初既遠。所秉元氣日漓。致多不克涵蓄而易浮動。於是乃有政教之名。教從精神為之作育。政從刑法為之範圍。然在實際。人群之元炁雖漓。而成形之後氣。猶多渾厚。故教如是者。政亦如是。當是時也。政教雖有分晰之名。而其為用尚一也。厥後人群賦形之氣。寖又日薄。而心理之浮動。由其貳惑。日益紛歧。以此之故。政之刑法。漸不能範圍人身。而其心之浮動。勢且一日千里。於是各教之聖。以時代作。而提倡人羣養氣之學。期集其散而漸凝聚。以還復於一炁之原充。因此養氣之學。為對治浮動之故。非假長時期之修培。不足以期充固。而與政以刑法之弛張制人身者。其用既稍有別。則政教之勢。不得不分。而其所以合者。道之源同也。所以分者。道之流異也。

按自中古以降。人以智能相尚。眞炁漸傷。猶賴政與教相輔而行。稍資補救。而風俗乖漓。人心巧詐。愈演愈烈。在上之施教者。失教化之精神。於是各教聖人。乃不得不因時因地。而昭示人羣以率由之道。藉以維繫人心於不敝。浸假而教與教分立。各執其門戶之見。入主出奴。致失其所以為教之本旨。非惟政與政相爭。教與教亦相爭。遑論乎道。馴至於人情詭變。不可收拾。日逐逐於紛華靡麗之場。羣蕩蕩於貨利名位之爭。於是上干天和。下遭地慘。天災人禍。遂至莫可究詰。此誠下元最末之時期也。

細譯　聖論。蓋就上古以迄中末世變之推移。藉以闡明道與教。教與政。同源而異流之眞詣。是故就事實言之。則教為本。政為末。道為本而教為末。就精神言之。則道化為教。教行為政。欲政之平。必先明教。欲教之明。必先昌道。故欲大道昌明於世。非合各教而研求其至理之同出於一源。不克以充類而致極。此今日所當致力於斯之要義也。

### 第四節　道之分合

道在天地之先。包乎字宙以外。本無所謂分合。自無形而化有形。謂之曰分。由有形而歸於無形。謂之為合。分之無盡。道不因之而小。萬彙合之於一。道不因之而大。自其分者言之。曰天道。地道。人道。自其合者言之。則天也。地也。人也。何莫由斯道也。茲得分晰約畧述之。

一、天道　天者。以虛空而為形者也。人見夫蒼蒼者天。虛空無物。而日月星辰繫其上。雷霆風雨臨其下。歲時寒暑行於四時。則又空而不空矣。是果何由而致此耶。曰。天得道之至清。主乎化者也。天道之化。無為之化也。天以無為為化。故能日月星辰。不亂其方向。雷霆風雨。不失其常度。歲時寒暑。不紊其秩序。此天道也。

一、地道　地者。以博厚而為質者也。塊然大地。無物不載。山嶽之高。河海之深。草木之蕃殖。一切萬萬有有之生長收藏。莫不寓於大地之內。而無所不容。蓋地得道之至寗。主乎生者也。地道之生。厚德之生也。地以厚德為生。故能山嶽不離其位。河海不乖其傾注。草木不失其暢茂。一切萬萬有有。不誤其生存。此地道也。

一、人道　人也者。兼天地而兩之。以化生為體者也。人得道之至靈。以其質言之。有四肢五官百絡千骸之運用。以其形言之。有分陰分陽分柔分剛之性情。居乎天地之中。卓然為萬物之靈長。為天地之靈子。靈得其養。則舉凡視聽言動。不失其正。日用飲食。不為物蔽。三綱五常四維五倫之行。各適其宜。此人道也。

再自其合者而言之。則天地人為三才。人無天地。不能立化生之基。天地無人。不能形化生之統系。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才並立。而後大道之樞紐。於焉得其相合之機矣。

### 第五節　道之旨歸

由以上各節觀之。道之為道。高矣美矣。信乎無所不包。無所不涵矣。大莫大於天地。天地不能無道而獨存。蕃莫蕃於萬有。萬有不能無道而自立。微莫微於塵芥。塵芥亦不能無道而自為生滅。人為萬有之至靈。其能一日違於道。失其道乎。故中庸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然而時至今日。道之不明也久矣。道之不明。道其因此而廢乎。曰道無所謂興廢。其有興廢者。人事之所表現耳。人之於道也堅。則其道興。人之於道也懈。則其道廢。然其所以為興廢者。不過己身與形式而已。至於道之眞旨。永垂不朽。何有興廢。又曰。道之不行也久矣。道之不行。道其因是而亡乎。曰道無所謂存亡。由於人心之所向耳。人心向道。則其道存。人心背道。則其道亡。然其所以為存亡者。不過大千世界之迹象而已。至於道之眞諦。歷久不壞。何有存亡。然則道之興廢與存亡。純視夫人事與人心為消息。其機至微。其理至顯也。

一、就人事言　道所以救世也。或謂世之治亂。每視政治之隆污以為轉移。欲世之治平。自必先求政之隆盛。斯言也。但知其末而未揣其本耳。夫政治之隆污。轉移世之治亂者。淺視之。固屬相因而成。然其因之所因。則在施政者、與受治者、相互間事實之表徵。合乎道與否耳。一切世事。均有道在。言其深奧。則道體無方。深微難窮。就其顯著者言之。則日用之間。應事接物。無一非道。道者。理也。合於理者。皆謂之道。不合於理。即為非道。人人能明夫理。斯人人能明夫道。故以政救世。齊其末耳　道救世。探其本也。

就人心言　道所以弭刼也。刼者。數也。又曰。結也。數本天定。刼由人造。末世之刼。重矣慘矣。天地以好生為德。豈必故為是以殘賊此生靈耶。良由人心自昧其性。自耗其靈。爾虞我詐。傾軋相尋。奪利爭權。殘忍以逞。乃至乖戾之氣。瀰漫於虛空。而水深火熱之灾祲。遂環生於宇內。究其癥結。則實以人心之捨道而不由。背道而馳之所致也。故天降此空前之刼以結之。刼由人造。仍賴人挽。挽之之法。舍道莫由。道之眞旨。重在化渡。化于無形。渡於有形。無形之化。其化在眞。有形之渡。其渡在普。眞化普渡。其心自公。心公則無人物之見。無見則無爭。無爭則殘害殺奪之風。由茲熄矣。浩劫之弭。豈難期哉。

由是言之。道之所在。在於救世弭劫。劫弭則世不云救而自救。陰極生陽。剝盡復來。數必待盡而後復。道亦應運而始興。機之所至。亦曰自然。道之旨歸。如是而已。

# 道慈綱要大道篇

## 第二章　修道之要義

道之意義。既述於前章。道而曰修。則其所以為修之目的。與其取徑。究為若何。殊有足供研究之價值。茲先就修字之詮釋。約畧言之。

修。(說文)。修。飾也。按从彡。攸聲。西優切。有文飾及整治等意。如有一物。形質具備。從而修飾之。增益其文采。使之發揚光輝。(論語)。行人子羽修飾之。則文飾之意也。如有一事。恐其窳敝。整治之以求其盡善。(書經)。水火金木土穀惟修。則整治之意也。古今來言學問者。往往假借此修之一字。以標明其致力之所在。如(一)修身。猶言修治其身也。(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為本。言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本於修身也。近世學校。亦有修身一科。則注重實踐。陳義較淺。(二)修業。(易)君子進德修業。言君子以德行功業並重也。近世以研習某種科學或某種藝術。亦曰修業。則其範圍有所指矣。(三)修行。如修習佛法。或潛心修鍊。修而行之之謂。(四)修養。學問上精密之功夫。以切磋琢磨為修。以涵育薰陶為養也。然則茲之所云修道。其何所取義乎。曰。修道者。修明大道之眞旨。而以躬行實踐為事者也。道若大路然。本來康莊無缺。乃有日月之剝。風雨之浸。遂有傾圮之虞。必有以修培之。使不至於潰決。則兼有修飾與修治之二意。又道為正路。人人所共由者。捨正路而不由。雖有終南捷徑。而斬荊批棘。終有危險之境。故修道又兼有修身。修業。修行。修養。諸數義焉。本章言修道之要義。則畧別為人生觀。宇宙觀。社會觀。修道的認識。及其主要旨趣。與應受持之箴誡。分節述之。

### 第一節　修道的人生觀(生死觀念)

近世哲學家。往往以人生論為研究哲學內容之重要部份。其目的在澈底闡明人生之意義與價值。而一方樹立其理想。以明示改良及完成人生之標的與徑途。立說繁賾。不可殫述。大要可別之為人生主義。與超人生主義二種。前者以身體為主。近於樂天觀。後者以精神為主。近於厭世觀。吾人言修道。所謂人生觀的。其亦有取於以上二主義乎。曰。修道的人生觀。詳言之殊為費詞。簡言之。即生死觀念四字而已。

人而有生。其生也何自而來。來有所自。其永生耶。有生必有死。死何所歸。其終死耶。蓋生者。具其形質之身。尚有與之俱生者在。死者去其假合之體。亦自有所歸者在。故生為死之基。死亦為生之本。儒家言未知生。焉知死。雖不言死。而其意即謂能知生。便知死也。佛家則謂生死為一大因緣事。則生死並重矣。大凡物之未生也。必先定其死之根。不有死根。何以藏仁。仁不能藏。雖有形體。傀儡而已。修道者既當知生之門。又當知死之戶。不知生之門。則秉於天者之良知良能。無一不為物欲所蔽。雖名為人。一行尸走肉而已。不知死之戶。或生而祇善養其形。或時至而徒戀其體。果何益於性靈。自古得其修者。每謂生有輕於鴻毛。死有重於泰山。佛受哥利王割截身體。而不生嗔恨。耶祖被釘十架。而能為仇敵求赦。即儒宗亦以殺身成仁為可貴。古之忠臣義士。載諸史冊者。不一而足。蓋修道者。修功於生也易。養候於死也難。能知修功於生。則其性可期永清。能知養候於死。則吾身之靈。與吾心之靈。以及天地萬有之靈。莫不相通相合已。再進而言之。孟子所謂禮門義路。即生門死戶也。禮門者。生門也。禮者。理也。事無鉅細。皆有理在。理即道之大旨也。聖人制禮。即所以維繫人生。人而無禮。與禽獸何別。義路者。死戶也義者。宜也。事事求得其宜。即道之大用也。人能行義。則生也若是。死亦何憾。故以禮義為守。洞明夫生死關頭。則樂天知命以待時。亦曰。得其心之所安。還其靈之所化而已。生死觀念既明。修道的人生觀。約得其要旨矣。

### 第二節　修道的宇宙觀(身心性命)

宇宙觀。亦如今世一般哲學家研究哲學內容之宇宙論。宇宙論、含有研究宇宙現象。與宇宙理想之眞實義理。其主張同異。亦分多少之派別。大要不外以上二者之目的。按宇宙二字。淮南子曰。上下四旁謂之宇。古往今來謂之宙。莊子曰。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今人亦謂宇指空間而言。宙指時問而言。其義一也。人之於世。與空間有關係者。吾必也。與時間有關係者。吾身也。吾人既具有其身與其心。則宇宙觀。遂成為問題矣。茲言修道的宇宙觀。果何若者。

凡人莫不有身。即凡人莫不有心。身者。心之舍宅也。心者。身之主宰也。古人言修身。實兼修心而言。大學云。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又曰。心正而后身修。其明證也。世之言修者。往往囿於一偏。以身為重者。祗知以身為可貴。日放縱於膏粱文繡之好。馳騁於車馬遊獵之場。舉凡宮室之美。妻妾之奉。塵世間可供一己之私慾娛樂者。不惜窮奢極欲以圖之。以為及時行樂之具。及至身隨物化。而此無形為身主宰之心。亦杳焉不知歸於何所矣。若是者。不得謂之修身。遑論夫修道。其以心為重者。固知心為可貴。然徒卑視夫身之與世。無在非煩惱惡濁之叢藪。欲舉天地間人的現成生活中之人群人倫人道之種種關係。一切遠離之。以為一心得所安頓。雖枯槁其形骸。減滅其生趣。亦在所不惜。卒之身既不得養。而心亦不得其所以為修。是又烏可與言修道。

然則修道者。其必知此空間關係之心。與時間關係之身。固當相與並重乎。知身與心之宜並重。尤必知與吾人身心有密切之關係者。性命也。人之性命。由天與之。人之髮膚。由親受之。性自天賦。身自親生。而其所以奠此身者。惟性與命。各教聖人。導人以修。罔不以性命為重。有以性命雙修者。儒家正心修身之學也。有先性而後命者。釋家明心見性之學也。有先命而後性者。道家守身養性之學也。耶回之教。亦復如是。蓋未有舍性命而能成聖成賢。成仙成佛者。亦未有聖賢仙佛。而不本於性命者。若是乎性命為身心之主。言修道者不可不加以研討者也。性命之理。語其精奧。殊非簡單文義。所能悉舉無遺。茲就其與吾人身心之淺近者言之。其中含有分合二義。自其合者而言。性與命。並立者也。有是性必有是命。有是命亦有是性。性命並列。其實不能分為二也。如仁藏於核。各半並立。是半性乎。是半命乎。曰半中亦具性命。非性命相分也。性命分而形體亡矣。自其分者而言。性有三。命亦有三。三性者。善性。惡性。可與善可與惡之性也。三命者。天命。身命。心命也。人在未成形之先。即有天性在母腹中。同一呼吸。天命之性。天性之命。即在於是。及成形以後。則隨自然之性。以為身命。及乎孩提。因其良知良能。以動其可與善可與惡之性。而其樞紐則在心命之中已。是雖分晰其先後界輪。而其理則仍相合也。知性命之相合。則知吾人修道功夫。當從宇宙間日用尋常之理。明其當然。行其所以然。以適乎自然。毋為習染之性所錮蔽。毋為生死窮通之命所搖惑。但能假借此形體之身。以葆其自然之性。無形之命。進而充因其天命之性。與天性之命。則吾人有此身而不至為幻身所束縛。有此心亦不至為妄心所障阻。如是。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以盡萬物之性。以盡天地之性。而後可以正己之命。正物之命。以通天地之命。是則三性三命相合為一。尚何身心之不能相合。更何有空間時間之間隔哉。修道的宇宙觀。固若是乎。

### 第三節　修道的社會觀(道化)

人為天地化生之結晶體。則其活躍於兩大間。發生種種因緣者。厥唯在人。自其單位言之。則曰個人。人與人相結合。則為人羣。由人羣而推演之。則由家。而國。而世界。林林總總。攘攘熙熙。自其聚體言之。通常謂之社會。社會者。人與人共同形成生活現象之精神結合體也。故今世研究群學者。概稱之為社會學。分析之。則以研究文化為主者。有社會教育。研究救濟問題者。曰社會政策。提倡改革制度者。曰社會主義。其以謀全世界人羣和平幸福為目標者。則曰社會世界。亦曰大同世界。或人羣世界。以上種種。雖有廣狹深淺之不同。總括之。謂之同具有社會觀可也。吾人言修道。何取乎此。曰修道云者。非一人所得而私。亦非一家一國所得而限。其與社會有相對相化之密切關係。可斷言也。惟其步驟。有多少近於文化之範圍。而絕對不含有政策或主義之意味。其著眼則取夫廣義之社會世界。與大同世界。人群世界為對體。故其對於社會之所貢獻。及其精神之所貫注。則必有至平至易至中至和之義理。人人得而守之。人人得而行之。毫無奇異驚駭。高遠難能之處。以之推及於社會。蔚然成為社會化。則修道者人人共有之責也。

或曰。子之所云社會化。既云近於文化矣。然則亦如近世所風行者。為科學化乎。為哲學化乎。抑為宗教化乎。曰。善哉問也。吾之所持社會化之說。固自有其化者在。而對於科哲與宗教三者。無絲毫低視之見。但取相當崇拜之意趣。而不取夫絕對依從之局限。前於緒言中畧述其概。茲特引伸而敘之。

一、科學進步。深賴一般學者之探討。至於今日。可云極矣。其始也、由於一事一物之自然現象。而為之立定理。設公例。循次漸進。求得一統系確實之知識。以供給吾人之身界。其繼也。乃由有形而漸及於無形。如空氣。無形者也。而能析分淡養輕炭等素。電亦無形者也。而能發生光熱能力。乃至可以傳話。可以傳影。無在不可以科學上之實驗。求而得之。吾人處於今日。謂能捨棄科學而為茫然無知之草昧人羣。其誰能信。此今世主張科學化者。有科學萬能之說也。然而天地萬有之色空。大抵由無而有。由虛而實。專就其有者實者求之。終屬有限。若就其虛無之理測之。誠有非徒憑實驗。所能盡其妙者。矧夫今日言科學者。物質文明過甚。往往趨於智奪巧取之一途。使人群社會間。時有恐佈憂患之發生。有乖天地化生之本旨。則未始非側重於生存競爭等學說之科學化之敝也。

一哲學研究。亦為今世講求精神學理之有功者。其對於人類生命之起源。與搆成宇宙萬有之原子。一一為之探幽索隱。研求其原理原則。以供給吾人之心界。其足以補救專事物質上之研究所不及。可謂與科學以極有益之助力。然而宇宙萬有之根源。原於天地之化機不息。此中玄妙。非冥心孤往。鈎深致遠所能得其究竟者也。故賴哲學以求盡社會化之能事。則未敢信也。

再次言宗教化。宗教者。講求神人相契之理。可謂最優尚之形而上之學已。可以合科哲之所長。而無不圓滿之病矣。大地之上。人類之廣。萬國之林立。罔不奉一宗以為國教。如耶。如回。如道。如釋。如儒。其最著者。其在中國。雖未明定國教。然從事於儒者多。強分之可稱為儒教國。然各教有各教之眞詣。各教有各教之精神。吾不得有間言矣。本節言社會觀。殆將取宗教為社會化歟。其中又不無多少之論點。余非不贊成宗教化者。第問在最大之五教中。其取一教乎。抑取二教以上乎。設有取夫一教。如耶教化佛教化等。則對於其他者。必有彼此門戶之分。若取二教以上。則又易貽信仰不專之嫌。而況教與教並立。往往因入主出奴之見。致而引起相攻相長之爭。則聖人立教之本旨失矣。不知聖人立教。各有因時因地之不同。而溯其始原。則出於一本。吾之對於言宗教化者。非如今之推崇一教。揚此抑彼之所謂化也。

然則吾之所言社會化者。究為何若。吾之所謂化。即道化是也。何以言夫道化也。道本於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而不能一切。則不能生長。何以言乎化育。一切而不能一。謂之無根。無根則為化也亂。禮記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各教聖人。皆不外此。耶曰抱一。回曰守一。道曰得一。儒曰精一。釋曰皈一。一即道也。道即一也。一為天地之始。則宇宙萬有。何莫非一靈之所孕。何莫非一炁之所化。一則無不同。同人者。同靈也。同炁也。在中華所謂四萬萬同胞者。指同一炁胞而言也。然同一炁胞者。又豈僅四萬萬而已哉。凡世界之人羣。及一切有靈物。莫非同胞也。所謂民吾同胞。物吾同與。凡有血氣者。蓋莫不同此胞與也。人類為萬有之靈長。故欲言化。必先化人。人能以道自化。於是一人化則一家化。一家化則一鄉化。一鄉化則一國化。由此擴而充之。化世界之人羣。即所以化世界之社會。同化者。同歸於至善也。即同歸於道化也。同歸於道化。豈特使民族國際之間。弭其同氣之爭。抑將使大千世界萬萬生靈。皆得化於一同之炁。然則此大同之化。為吾所言廣義之社會化。吾所云修道的社會觀。乃若是也。

### 第四節　修道的認識

本節揭舉認識二字。亦如一般研究精神學理之認識論。所以表明正確之知識理想。以示判別眞偽之標準。而為澈底認定之途徑者也。修道的何以須先有認識。修道如行路然。不辨其為東西南北。而貿貿焉若盲人瞎馬之趨馳。鮮有不南其轅而北其轍者。修道如醫病然。不先審其致病之原。或為寒。或為熱。或為虛實。而妄投以藥劑。鮮有不誤人生命者。若然者。必發生二障。一則誤入歧途。或剽竊修齊治平之空論。而以為儒之名教。或假託諸種邪魔外道。而以為釋之正宗。或炫惑於丹鼎符籙占驗之迷信。而以為道之修煉。或貌襲博愛強忍之美名。而以為耶回之妙諦。認假作眞。不知自返。徘徊歧路。而道眞日因之而晦矣。一則妄求捷徑。以為捷而易達也。不知徑之為徑。非道之正軌也。由於徑而不通於大道。惟見其紛紜擾攘於阻滯之中。愈行愈困。而終不得達其欲到之地。是則無眞實之認識力。而侈言修道。其害可勝言哉。茲說其要義。約有四端。非敢云了義也。亦藉資研討云耳。

一、修道非傳教也。禮云。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二語已將道與教之區別。判明已。蓋道為先天的。教為後天的。道可賅教。教不能賅道。以道為教之源。不有其源。則教亦無由立。各教聖人立教之本旨。皆以道統失墜。不絕如縷。遂各闡明其教義以為道之維繫。修道者非不宜以研教為事也。要知研教即所以明道。若徒執教宗以相標榜。因而有教見之紛歧。則宗教爭執。將有甚於兵戎。又豈修道之初衷哉。或又以茲言修道。似屬於一教一宗之所謂道。如後世之所稱道教者。則更失之遠矣。此為修道的認識之第一點。

一、修道係主觀的。而非客觀的。凡事以自力為主體者。謂之主觀。以他方為主體者。謂之客觀。修道者須認定純由自力之觀察。而後可免精神流注之病。蓋修道為吾人自身分內事也。道在吾身。身外無道。道在吾心。心外非道。必從吾人身心切實處。自用功夫。不容有一毫人欲物魔之充障。淺言之。(一)不可徒慕虛名。(二)不可稍存希冀。(三)不可藉道以自私。(四)不可假道以惑世。必以發乎至誠之念。行之於自然坦適之境。不事外求。久之自得。聖人有云。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即主觀客觀之分判也。此為修道的認識之第二點。

一、修道係入世而兼出世的。通常謂修道者。每以脫離塵俗為出世。以身任事功者為入世。佛家以修淨業者為入門。亦為自利門。以慈悲心度苦惱眾生者。為出門。亦謂利他門。一則以自身對於世間而言。一則以修業為主體而言。茲之所云入世出世。則屬於前者。即儒家所云獨善與兼善之謂也。世之遺修者。每謂吾之修道。非捨離塵世一切煩惱之苦趣。不足以云修功。又有抱救世熱忱者。則謂非投身於昏濁之塵緣。不足言度世。卒之自身之修。不得圓融無礙之境地。而世間之迷幻。終無究竟解脫之依皈。於是言入世者。易流於放蕩。無所歸宿。言出世者。易入於枯寂。罔所成就。孔子以安貧樂道為貴。而栖栖皇皇。周流於列國。不遑暇處。釋迦牟尼亦以在世說法四十九年。方能成道。審如是。入世不明出世之眞諦。則迷津莫渡。出世毫無入世之功行。則彼岸難登。二者不能偏重。此為修道的認識之第三點。

一、修道是平等的。茲之所謂平等。非如今世一般持平等說者。專就普通範圍內事實而言也。平等云者。有等量齊觀之意。即所謂無差別也。道路也。人所共由。方云大道。又曰。道。到也。身行其到。方云是道。蓋道生天地。天地生萬有。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即人人同具此道。萬有生息於天地間。即萬有莫不同被此道。儒家謂人皆可以為堯舜。耶祖曰。世人受上帝一點眞靈。無人不能享受一切的好處。回祖曰。人與物皆同出於一原。無有別也。道家曰。萬物皆種也。萬物皆出於機。入於機。佛家言平等之義最詳。有平等性。平等義。平等法。平等覺諸術語。總而言之。凡人無一不生死滅度於道之中。即凡人皆宜有自盡其修道之正義。此中無智愚賢不肖之分。無貧富貴賤之別。無男女長幼之歧視。求則得之。捨則失之。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特患人之自為限域耳。此為修道的認識之第四點。

以上四點。修道的認識。畧述其大凡。循是以為修。則不至有歧途之誤入。捷徑之妄求矣。修道豈誠難言哉。

### 第五節　修道的主要旨趣(內修外修)

主要旨趣云者。即一定之宗旨及其意趣也。凡事必有一定之宗旨。而後其目的及其進程。乃有所依據。必有一定之意趣。而後其行為及其規範。乃能得其究竟。修道者何以異是。修道的主要旨趣。厥有二端。一曰內修。一曰外修。內修為靜坐。外修為行慈。二者內容包含甚廣。其精微奧義。非本篇所克抉其籓籬。茲就其淺易者述之如次。

一、內修　靜坐何以云內修。靜坐。心法也。炁功也。先後合天之道也。純屬於自力方面。故曰。內修。特是坐之術多矣。古今來言坐之書夥矣。關於初坐之坐式坐窔等義。有坐則及其說明在。關於坐功坐候。與夫炁氣交替之精深義理。有經典及各種坐經坐義在。修者可取而參悟之。故不列入本篇演述之範圍。茲所言者。為修道者何以必須致力於坐之當然理性而已。

(甲)就字義言　坐之為言。二人置於土上。二人之義。陰陽之謂也。天地陰陽之氣。人得之最全。有陰陽而後有動靜。有動靜而後分剛柔。陰陽相生而相用。動靜相反而相成。剛柔相因而相濟。而惟於此一坐得之。又土者。厚也。基也。於人身為脾胃也。深淺之功。各以時成。各以時養。惟能不自傷其脾胃與其厚基。其體乃可達用。固基立基。必自坐始。

(乙)就人體言　人之胚胎。平坐氣海。無一日不靜坐。靜坐而後形成。由無而有者。是坐也。由有而無者。亦是坐也。由無而有。即一滴小泡。而後氣化成體。四肢五官五竅八脈皆成全體之用。及其產生而後。坐之者少。行之者多。動之時常。靜之時暫。雖能順乎一晝一夜自然作息之際。而不研求乎精神陰陽眞氣中之坐功。何賴夫修。故修者必悟夫最初坐體之本來。而有以返乎先天元胞之眞炁。捨坐莫由。

(丙)就人世言　上古之人。以不坐為坐。不修為修。其時人質淳樸。得天者厚。昏定晨興而外。日無所思。其坐也。隨日之出入以為坐候。不知其時。不計其年。固精以守。堅息而坐。心神交合。而人靈自凝。逮乎中古。物我乃分。炁氣之凝。少有離異。有聖者作。各傳坐法。或言玄妙。或參禪定。或受靈洗。或認眞主。或主存誠。立教不同。而本旨則一。因坐而葆其眞靈者。尚有其人。近古以降。人智愈進。元氣日漓。其不以坐為重者固多。即言修坐。往往失其本眞。非流於枯寂。即入於旁門。甚至以鍊藥餌。習採補為能事。則性靈澌滅。為害尤烈。今則亟求挽回之道。以炁功為上。故以道為修。即以坐為道。道不可離。坐亦不可離也。

(丁)坐分上中下三元　上元為先天坐。取法乎無極也。中元為跏趺坐。乃佛坐也。下元為後天坐。取法乎太極也。先天之坐。純任自然。佛坐亦能心心相印。若後天之坐。取盤膝之式。而又有單膝雙膝之分。坐得其適。因之以得道者。亦有人在。然其流弊。則易多滯礙。且因而好奇者。假之以貪求功效。逐末而忘本。終無是處。茲言靜坐。則以先天之坐為準則。無盤膝趺坐之勞。無服氣鍊形之異。大道真體。由之而得於不自覺之中矣。

(戊)坐之要旨　坐之要旨。詳言之。殊多奧義。淺言之。約有二端。(一)不可間斷。凡人莫不知養生。養生者。非徒養其假合之形也。而形外之形。貴得其養。即氣炁是也。氣炁相交。乃云眞坐。故道之所在。一日不可離其生。生之所在。一日不可離其氣。而氣又不離乎炁。即一日不可離夫坐。既不可一暴而十寒。尤不可進銳而退速。守以堅恆。自有進益矣。(二)貴乎自然。自然云者。即不假勉強之謂也。以自然為功。方無躁進之弊。躁進則眞靈不聚。以自然為守。方無著相之失。著相則元氣不凝。去此二病。惟以平淡而入乎自然之境。則氣平心定。而圓陀陀活潑潑之眞炁。由是坐以相合矣。蓋道法自然。坐亦法自然。坐即是道。道即是坐。經曰。坐道虔嚮。自有成人。其是之謂乎。

一、外修　行慈何以云外修。行慈者。外行也。對於內修而言。而以他方為著眼。故曰外修。惟是慈之意趣。與行慈之要義。屬於卍慈篇之範圍。茲第言其外修與內修相輔而行之大要而已。

慈之為言。茲心也。茲心者。己心也。即仁心也。何謂仁心。生生之義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即以慈為心。聖人之大德曰仁。聖人亦以慈為心。人受生於天地。取法乎聖人。其能不以天地之心為心。聖人之心為心乎。佛家以普渡眾生為大慈大悲。道家謂我有三寶。一曰慈。儒家言仁民愛物。耶曰博愛。回曰慈恕。五教聖人。皆以天地好生之大德為本。樹立施教度世之極則。若是。慈之為義。廣矣大矣。難言之矣。然則導人以修。何所適從。簡要言之。亦有二義。

一曰慈心。　慈心者。即仁心也。由仁心而發生天賦之良知。則又有慈愛與慈悲二種。何云慈愛。即胞與之懷是也。人與物同此一胞。前已言之已。同此一胞。即有息息相關之意。凡人莫不知自愛。孩提之童。知愛其親。天性然也。由此知愛之天性。推而及之愛人。愛群。愛國。愛一切社會以及世界。則自不種殘害人群物類之惡因。而萬萬有有之元氣。乃涵泳於吾心之仁。而各得其所矣。此慈愛之說也。何云慈悲。即惻隱之心是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天賦吾人一點性靈。乃為悲哀的結晶。世界與人類。乃是悲哀的目的物。眾生苦惱。觸目皆是。人心難化。刼網重重。修者必先知悲乎已。而後不至存獨善之心。又必知悲乎人身之悲。而後能宏其推己及人之量。故本此慈悲之一念。乃克人我無間。萬物皆備於我。此慈悲之說也。合慈愛與慈悲二種之本量。擴而充之。其為慈心。乃得其眞實之所在矣。

一曰慈行。　慈行者。即實施慈善之行為是也。有其心而不見諸行。是為獨善。其蔽也私。故慈之眞詣。重在實行。實行之要。在能隨緣隨遇以佈其慈施。或為財施。或為法施。皆得其實事求是之益。於是見之於有形者。如拯救災難。賙濟困窮。無在不合於坦適之功。從容之行。有形之慈。其功普矣。而其默化於無形者。則賴夫至公至善之慈業。而使人羣皆安其安。皆樂其樂。雖有災刼之來。亦克以安分聽命之理想以化之。則斯世之刼。遂因其慈行之普化。而化弭於無形矣。

慈心與慈行。合而為一。則外修之功。斯默契夫道之眞諦矣。

由是觀之。以靜坐為內修。所以立其體也。以行慈為外修。所以宏其用也。體用具備。乃云性命雙修。性命雙修。方知道慈雖屬兩事。而眞旨則一貫也。修道的主要旨趣。如是而已。

### 第六節　修道的應受持之箴誡

修道的諸種要義。具述於以上五節。雖未敢云探其奧竅。或亦藉以引其端而抽其緒歟。本節所述箴誡。則編者不敢妄贊一詞。蓋節取　眞經及　至聖所埀示之嘉言。為修者終身行之之妙義。此本節之內容也。

箴誡云者。一方引為吾人立身行己之法則。一方藉為吾人除惡務盡之良規。故箴則勉人以行其必當為。誡則警人以止其所不當為。能止其所不當為。則所作者。自合於必當為。專作所必當為。則自能遠離於所不當為。此箴誡之本義也。受持云者。受有承接遵守之意。持有奉行不懈之意。如古人之書紳及座右銘等。皆為身體力行之表徵。謹錄箴誡文詞如次。願與修者共勉之。

太乙北極眞經六箴

箴首

程子四箴。曾子五箴。官箴不與。吾道六箴。無方無體。全在私修。不在事理。得初易擾。沈通自明。坐候功用。各各相轉。昧然而進。

有害先陽。屢守不效。有傷潛陰。合五統六。五教基回儒釋道統一系而成六因作六箴。為諸子誥之。

第一守實箴

莽莽渾渾。一元為始。少壯而老。實質潛消。眞虛不集。諸鉛旡導。溜溜日月。不動不搖。惑者其霜。萎物維黃。能閑其邪。能去其華。沖沖果抱。永實其將。作未來講吾道不墜。就是時時刻刻有一將字無難無了實在田疆。田疆丹圃也

第二誡惡箴

煌惶帝集。基字也不作合字解萬惡是競。唯善是存。福業日蒸。日十二時。所作何事。宅躬自省。萬邪俱滅。審言求赦。上帝是允。何況潛修。又孰得囿乎穢障。

第三去愚箴愚字作迂字解正與李耳大智若愚正義反合乎旨也

瀛瀛兩地。合流跨影。不仙不聖。不禪不神。也有天梯。可以同登。也有迷梁。墮入地獄。禮齋頂叅實為至迂。化乾返坤。止乎至明。一群鳥。一群魚。在網出網。雖愚不愚。在籠出籠。雖困必明。陰結陽開。一縱一收。徒泥于此。烏得而脫去繫絚。

第四守寂箴

吾初為人。先動後寂。百有二紀。炁水未分。我尚冥然。炁長水合。我靈復頑。天誕非我。誕我者靈。其靈灝灝。不可轉移。不可收實。非拾字作丹字義意解一夜一晝。一動一靜。陽收陰放。乾起坤伏。誰生也是。誰滅也是。一輪日暾。寂焉常存。諸子觀化。此其入門。

第五居誠箴

道之一途。萬修所歸。不偽不虛。由無為而有為。復有為為無為。一心所篤。水火不避。虎豹不懼。辟荊走棘。入此險惡。鮮不中徂。喪道即喪己之虛靈所謂也魂兮魄兮。一分一離。欲居吾誠。先求志一。志一道合。新晨曙色。一回不滅。

第六警思箴

濛濛杳杳。不見一物。日升月出。萬象畢呈。孰流露出。不收即散。見之曰物。惑我者思。悠悠未來。乾惕在人。論剛與柔。由思而知。知非知過。古有幾人。欲慎其思。先守丹田。思如一錯。刼焰飛身。撲之無物。熄之無水。犯此過者。焉往而不歸於身燼。

太乙北極眞經四誡

誡首

誡首何為而作也。既有箴言。誡本無容再述。因係功用不同。一重坐悟。一重勤讀。箴須常悟。誡須常讀。久悟前箴。自明黯白。久讀此誡。自無過審。作四去誡。為諸子警之。誡曰。

去矜誡

矜者。常人有之。則由善而轉惡。小人有之。而居吉則多凶。何以如是。皆魄奪靈。靈失則矜。心不存性。又為習所遷。明明居于上知。一為矜用。靈失其主。有勝于油燃。風加乎燭。烈身飛燼。其劇更甚。可不時時自警也。其誡曰一。

去躁誡

躁之為害。少者易蹈。乃為純陽奪陰之利矛。心主之也。則弱者能強。柔者必剛。心一不主。魂動魄喜。而又利其奪陰。乘隙取陽。往往躁切之少年。好善男女子。誤身而滅于非刼非數者。不知凡幾。舉動言論。受世所詆。可不自警。其誡曰二。

去偏誡

偏之一字。害己誤人。二千紀來。發于迷途。酲于世海。南北不同。南離火象。而道之大原。滚滚不息。多易遷改。北極冰地。多偏不悟。自畫半玦。不能圓滿。皆偏過也。烏乎不警。其誡曰三。

去急誡

急者。過乎不及之常語。而實則在於利害善惡之中。為轉善固宜就急。其所當急。是為善矣。茍不先審。昧進妄動。皆性不能守。此利彼害。猝見乎前。最宜自明。且能慎可以還性立靜。而不失為成人。勿因恆有之賦而忽諸。其誡曰四。

至聖先天老祖十誡文說。辛酉十月初三日臨濟南道院授

十數為始。一數為終。天地所以有善惡也。既有善惡。神自審察。

人亦自懼。何必懲罰。不過上天之心。與人分離而後。天之容人者。不傷先靈。自能歸依原宰之府。人生而後。惡魔邪僻。日以吸耗虛靈為司。天地不能閉其魄。人靈可以制其用。制者何物。先在立誡。誡立而后諸邪萬惑。不動於心。則生而為壽考。老而為至聖。皆從一道中來者。佛得眞諦曰寂滅。儒得眞理曰虛謙。耶得眞旨曰博愛。回得眞義曰清眞。道得眞詣曰道德。凡是種種諸天神聖。得乎眞教一途之岸者。皆有所誡。是必去其搖奪之翼。而大道乃有攸歸。諸方識之。吾立十誠於下。

一誡不倫。

一誡不德。

一誠不善。

一誡不義。

一誡不慈。

一誡隱善。

一誡殘害。

一誡詭秘。

一誡嫉侮。

一誡輕褻。

以上十誡。各各遵守。生而為人。可為至人。沒歸天樞。亦無禍害。皆從心守。不重口誡。細思堅誡。吾道有厚望焉。勉之遵之。

至聖先天老祖二十四守甲子六月二十一日臨北京道院授

人之立於世也。必有所本。其本弗立。則其身心之歸。罔有其基已。是以生於道者。必歸於道。履乎道而永存弗忘者。乃克固其本。故曰。本立道生。是本之立也。立道而已。道立本固。必得所守。乃有所循。必有所戒。乃克以修。修己之性。以返乎其真者。自可見諸其息而通其真化已。

人生之初。無罣無碍。能以素行。其守曰一。

既生之後。保其眞靈。不為物染。其守曰二。

有形無形。心君是依。坦以處之。其守曰三。

不着於相。窮通以之。不失其本。其守曰四。

正身以處。不為惑動。能以靜制。其守曰五。

道即心也。心守是道。順其至理。其守曰六。

有吾之心。即有是念。降龍伏虎。其守曰七。

競競業業。萬緣是屏。能制其適。其守曰八。

清靈之養。惟息是依。坐久自固。其守曰九。

非我故我。是我非我。我合其虛。其守曰十。

靜極思動。動中寓靜。眞空不破。其守十一。

昧然若知。倐然若愚。一靜一動。其守十二。

坐之功也。各有其本。本本於久。其守十三。

見若弗見。聞若弗聞。得初於癡。其守十四。

太極之初。一胞而已。胞藏我心。其守十五。

得初易擾。擾於見聞。從空易守。其守十六。

知者云何。不知即知。能若虛谷。其守十七。

慈心悲念。皆為幻境。幻而不幻。其守十八。

毋恃己能。毋矜爾功。退藏於密。其守十九。

卓哉言乎。大哉言乎。緘默以處。其守二十。

曰道曰德。無名之名。知名為賓。其守廿一。

不分物我。廣具化心。大而化之。其守廿二。

化功自然。去爭為先。去爭去貪。其守廿三。

誰無善性。誰無清靈。能合太和。其守廿四。

吾人之於修也。不可從無紀處以修。紊亂無序者。其神不守。故必從有節以為入手之功夫也。不得其守。何有其節。不有其節。罔所是守。諸方聞道以來。內功外行。勉進弗懈者。實不乏人。然而道之所化。必有其本。有本斯立。得立斯守。庶乎修養深功。弗為幻境所遷移已。各各謹守是守。大道前途之運化。將惟爾諸方之夙靈不昧是賴已。

至聖先天老祖三十戒仝前

人生之也以道。而修之也亦以道。不以其道。必無其眞。眞諦弗

明。必習於遷。性遷則失。性失則惡。而至善之止。弗得其旨至已。有其至乃有其善。善性弗遷。乃有其本。欲固其本。必維其道。欲立乎道。必知所失。知其所失而善護吾靈。善藏吾神。庶幾知所警惕。而自引以為戒已。

惡者。善之對也。弗善為惡。去污日新。而永遠習染之惡。其戒也一。

人孰無過。能不怙惡者。不為過已。能日日省其弗善。其戒也二。

怨尤出乎困窮。能時通也若是。時困也亦若是。素其位而行其坦。不為富貴利祿所誘屈。其戒也三。

眞誠之念。出於天良。良知良能。蔽於利欲。則其本自失。其戒也四。

道存於心者。當時時保之。一有他念。道乃云亡。其戒也五。

克己之功。防己之弗正也。正者出於性之自然。有所思必有所貪。貧念起而弗得其正者。皆識神蔽之也。其戒也六。

君子小人之分。一念間耳。一念善則為君子。一念惡則為小人。去欲以保其理。而後惡者皆易為善已。善性復初之功。中途而輟者。無恆故也。其戒也七。

道之假乎人也。視聽言動之間。皆可尋其真味。苟不以自然之道適之。必流於偏已。其戒也八。

守身如玉。固君子之美德也。然而無惑以搖之者。有何守之可言也。是以修者之於身心性命也。當如天衣無縫。使幻境無隙可乘。夫然後道之眞味。皆從自然得之。不然。惑幻搖其形。是非動其心。雖守何益。其戒也九。

至道坦坦。不坦者自不坦也。苟能於平日得其順適。而不為非理越軌之妄念妄動。何處是逆境也。其戒也十。

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無二心也。其心有不同。其思有各異者。善惡智愚之分耳。能各各保其天眞。均從無為之為。無功之功做去。何處有貪妄爭痴之心。其戒也十一。

人之言也。弗克以為眞也。能從其緘默之言。以尋其至理。其言必中。不然。言多者其心必非。心非者性遷。性遷惡即隨之已。吾人之修也。聽人之言。必從寡言以味。而己之言。亦必以寡。多言數窮。不如默而守中。其戒也十二。

各有其功。各有其德。功不以為功。德不以為德。其德彌廣。是以爭功者必有其禍。恃德者災必及其身。其戒也十三。

一人之行也。人人能如之乎。不以一人之性。而拂眾人之性。可以遠禍已。故曰。天視民視。天聽民聽。蓋言其眾也。違天者弗立。犯眾者不祥。此所以謙尊而光也。若眾人皆得其非是。而我獨得其眞者。亦當以曲解之理而挽其非是。不然。以我之念起而甘冒不韙。則身之所受者。皆殃已。其戒也十四。

道有眞偽。而以心之所向者辨之。則謬已。道本無真偽也。我所行者非道。而自以為道。則偽已。其戒也十五。

孜孜孽孽。惟恐不及。勤也。道之所在。苟得其正。無惟日不足之弊已。能知其所止。雖靜亦勤也。茍不得其止。雖勤皆妄也。其戒也十六。

坐之眞功。在於一息。息之真境。在於若綿。不得其若而強制之。必受其疾。其戒也十七。

一念之善。可以通乎神明。善起復蔽。而惡念又隨其後。其罪彌甚。其戒也十八。

善功善業。其中亦有過失乎。不當施者而施之。而因一己之偏。或坐誤慈機。其罪也不從善中得來乎。其戒也十九。

作善降祥。任其自然。苟心求乎果報。其心痴已。其性賊已。賊性痴心。為修者之大害。其戒也二十。

人有過必思責之。己有過而思諱之。是喜揭人之隱私。而幸災樂禍。其罪也可勝誅乎。其戒也二十一。

一言興邦。一言喪邦。皆諸方所知者。興喪之機。起於幾微。言人是非者。其人必有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起。而殺機乃伏其間。其戒也二十二。

和為貴者。和則無爭。可以養廉。可以養氣。可以盡年也。不得其和。則亂象肇已。而況道之修也。養氣為主。不得其養。修也何為。其戒也二十三。

道無私厚。仁者得其果於自然。貪者亦得其果於無形。是以無終食之間違仁。而後可以逃乎陶鑄已。不然。心存乎貪。必有所懼。懼其弗得。神則弗守舍已。其戒也二十四。

功養功候。各有定時。非時強進。必受其害。其戒也二十五。

修身之功。修心為上。修心之功。不欺為主。欺人者自欺。欺之於人弗知者。而果報伏其中已。欺人而人知。則徒貽笑柄。而況自欺者由漸而入。及其深也。欲改其行而不可得。其戒也二十六。

越爼而謀。人之大忌。吾言其才。而人弗之用也。吾言其能。而人忌之也。況乎非我所思者乎。此道之所以養心。不以自能自矜為是也。其戒也二十七。

道重於平。平則穩。穩則重。重則可以載道。不然。徒恃其急。鮮有不敗道者。其戒也二十八。

道貴有恆。無恆者不可以言道已。道在忘形。有形者皆非道乎。曰。未也。道在能容。道在順其自然。有若無。必得其適已。若處處擾其形。則受其固執之害。其戒也二十九。

不有其身。何有乎心。心藏乎身。心主乎身。主者為主。則舍者為賓。是以修者當以主為主。若以身為主。而以心為賓。則心之所養者。皆為私欲已。故曰。養心莫善於寡欲。養心之道。捨身之欲而後得其養也。不然。身處乎欲利之適。而心死已。哀莫大於心死。其戒也三十。

戒者。己身自知其戒。方足以言戒也。若以身之所行。與心之所思者相違。又何必用其戒也。是以自戒而後可以言戒。戒己者必能戒乎人。此所以以身作則也。諸方弟子勉旃。

謹按箴首程子四箴曾子五箴二語。修者多欲得其原文。以資取法。謹附錄於後。

程子四箴按程子宋洛陽人名頤字正叔與兄顥學於周敦頤時號伊川先生

其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為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誠矣。

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

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為。順理則裕。從正惟危。造次克念。戰競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曾子五箴並序按曾子。清湘鄉人。名國藩。字滌生。講學以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不可闕一為要。所

為古文。亦能自成一家。有曾文正全集行於世。

少不自立。荏苒遂洎今茲。蓋古人學成之年。而吾碌碌尚如斯也。不其戚矣。繼是以往。人事日紛。德慧日損。下流之赴。抑又可知。夫疢疾所以益智。逸豫所以亡身。僕以中才而履安順。將欲刻苦而自振拔。諒哉。其難之歟。作五箴以自創云。

立志箴

煌煌先哲。彼不猶人。藐焉小子。亦父母之身。聰明福祿。予我者厚哉。棄天而佚。是及凶灾。積悔累千。其終也已。往者不可追。請從今始。荷道以躬。輿之以言。一息尚存。永矢弗諼。

居敬箴

天地定位。二五胚胎。鼎焉作配。實曰三才。儼恪齋明。以凝女命。女之不莊。伐生戕性。誰人可慢。何事可弛。弛事者無成。慢人者反爾。縱彼不反。亦長吾驕。人則下女。天罰昭昭。

主靜箴

齋宿日觀。天雞一嗚。萬籟俱息。但聞鐘聲。後有毒蛇。前有猛虎。神定不懾。誰敢予侮。豈伊避人。日對三軍。我慮則一。彼紛不紛。馳騖半生。曾不自主。今其老矣。殆擾擾以終古。

謹言箴

巧語悅人。自擾其身。閒言送日。亦攪女神。解人不誇。誇者不解。道聽塗說。智笑愚駭。駭者終明。謂女賈欺。笑者鄙女。雖矢猶疑。尤悔既叢。銘以自攻。銘而復蹈。嗟女既耄。

有恆箴

自吾識字。百歷及茲。二十有八載。則無一知。曩者所忻。閱時而鄙。故者既拋。新者旋徙。德業之不常。曰為物遷。爾之再食。曾未聞或愆。黍黍之增。久乃盈斗。天君司令。敢告馬走。

# 道慈綱要大道篇

## 第三章　道院之源史

本章編述之前。有當表提者數端。如次。

一道院之設。純由於神事上之啟示。修者以至誠感格之意念。上接虛靈。而為之措施。漸次進於發揮光大之域。其理由本無足怪。吾人試讀中外歷史。往往追溯人世政教之起源。必有一部份神權時代之特殊階級。各國有所謂神話。︵近世尚有神話學家︶神治等歷史。吾國之上古史。亦以天道為重。如天秩。天序。天命。天討等。古之聖人。稱曰神聖。如神農神禹之類。以其能代天宣化。雖人而具有神格者。故古代掌天事者。為司祝之官。其權位與司史並重。此其例也。易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其意義更昭然矣。故必先有神事上之信仰。乃可與言道院之源史。

一道院造端夫神事。而以人事推行之。人與神本扞格而難通者也。則有神人相接之物。以沙盤木筆為憑藉之具。是曰乩壇。乩者。機也。即人天相感之現象。亦心靈結合之現象。人能正其心以侍壇。則神靈自接。神借人力。人接神靈。神人合一。則感應之妙。玄奧之機。無不由之而宣洩矣。近日西歐各哲學家。從事於靈學試驗。頗多研究及此。七十餘年前。美國有勃蘭式 (Planchette)一術發現。近尤盛行。日本有機轉術。或稱機話術。均可以占卜問事。英之柯南道爾爵土。專志靈學。且設降神會。以模型手式。浸入白蠟。影現書畫。畧同於扶乩。其在中國。則由乩壇所傳佈之勸善懲惡種種文字。流行於世間。足以感動人心。維持世風者。何可勝數。程子所謂造化之跡。即此理也。故必對於乩壇不持否認之意態。方可與言道院之源史。

一道院之乩壇。為宣傳大道。救世化劫。一種傳達神意之方便法門也。非同荒陬僻壤。設壇請仙。要求福佑。妄事祈禱。假神道而惑世者比也。惟以至高至潔之誠意。與至清無濁之神靈。相為感召。而後顯其圓通無礙之埀示。故不以矜奇炫異相尚。亦不可以邀福祈佑相窺測。一切無意識之迷信。悉所屏除。有道院之刊行物。可取而叅研之。非虛妄也。故必對道院之壇坫。不作等閒觀。乃足與言道院之源史。

有以上三種觀察點。則本章自具有相當之價值。不惜費詞。得詳述之。

道院產生於民國十年(辛酉)其間種種事實。具有最尊貴莊嚴之歷史。不有徵實之紀載。則所謂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將以傳信傳疑。而有湮沒或失眞之虞。故凡在道院之修者。靡不宜瞭澈道院之歷史。藉以為其修進之階梯。即道院之本身。因何而誕降。因何而發展擴佈至於今日。與夫將來前途之繼長增高。皆當憑藉此已往之歷史。與斯世以共聞共見之實。此本章編述之發端也。

道院既有其歷史。此為道院降生以後之事蹟。而溯其起源。則以傳授眞經副集為發軔之始。再溯而上之。則有濟壇。再上則有濱壇。故言源史。則必自濱壇始。茲為紀述方便計。畫分為五時期(一)胚胎時期。敘道院以前之略史。(二)初創時期。敘道院創設之由來。(三)發展時期。敘各地道院之推設。(四)整固時期。(一曰維護時期)敘道院之整進及其艱難之經歷。(五)擴化時期。敘道務之擴佈。及道慈之統系。其間大率以年代之遞嬗為順序。而事實間有互相錯綜者。此在普通言歷史者。所難避免之處。茲編亦何獨不然。分節言之如下。

### 第一節　胚胎時期

胚胎時期。喻物之始生。尚在胎孕之期間也。於此時期中。復畫為三小時期。如下圖。

胚胎時期

一、濱壇時期

二、濟壇時期

三、傳授真經

#### (一、)濱壇時期

濱壇者。山東濱縣所設之壇也。按濱縣在濟南之東北。相距約二百餘里。清屬山東武定

府。為濱州。民國改縣。屬山東濟南道民國五六年間。(丙辰丁巳)劉福緣駐防營於濱。吳福永為邑宰。洪解空、周吉中、任營縣幕職。夙世前緣。一時會聚。公餘之暇。相率詣縣署內大仙祠。設壇請乩。按各省縣署內。均有大仙祠。設壇請乩。亦尋常事也。香花酒菓。潔誠將事。仙聖賢佛。以時降臨。而主壇者則為　尚仙。今道院所供奉之統壇掌籍尚眞人是也。侍壇諸子。居於弟子之列。各賜道名。平時晤對。若師生之親敬。有事輒叩問。問無不答。大都皆教人以立身處世之道。而其悲時憫俗之意旨。往往溢於詩文之表。輒令讀之者。油然動其悲憫之懷。無形生感。固如是者。是時常臨之仙佛。有  
　白眉佛。　眉陀尊者。　呂祖(今尊稱孚聖。道院供奉為統院掌籍。)　濟祖(今尊稱濟佛。道院供奉為慈院掌籍。)鶴神劉慧仙(今尊稱慧聖。道院供奉為統教附掌籍。)文中子。(今濟南道院供奉之守沙仙。)而以　尚仙臨乩為最多。同人有以虛空神聖何神最尊為叩者。　尚仙判曰。以　太乙老人為最尊。吾不敢請。諸子虔嚮。當代求　南極老人轉請之。越日請乩。　南極老人與　太乙仙尊先臨。少頃。有書　太乙老人者。訓誨之詞。令人警覺。在壇諸子。或稱之曰　仙師。或尊之曰

老祖。蓋雖潔忱以將敬。初不知其至尊無上。如今時崇奉之道院　老祖者。當時訓語。已多散佚。即有存者。亦無統系之記錄。濟南道德社發刊之道德雜誌。附錄濱壇紀要。殆如草昧初闢。紀載未能詳盡。而按圖索驥。亦可畧得其梗概。故濱壇時期。即以民五至民八(丙辰至巳未)為起訖。前二年。侍壇者以福緣福永解空吉中為主要。其臨時參加者。尚不乏其人。丁巳冬。福緣將赴濟南。濱署之壇固在。一時因人事之聚散。不能不有所移易云。嗣於民七(戊午二月)。李智眞繼福永之任。亦常侍壇事。頒賜道名。今尚珍藏濱壇訓語二冊。︶智眞由濱轉任利津訓語亦多記載)。所紀訓文中。多　太乙老人所臨示。智真行將付之剞劂。足資參考。茲不錄及。但擇錄其前者訓文數則。如左。

尚仙自述畧歷。詳演教篇第四章。茲不錄。

呂祖判示云(自書回道人)

吾不能久留。所問之事。有叩問時局者不但爾等為憂。即道人亦不能忘也。諺云。枝吹葉動。雨打花飛。大好河山。變成塗炭。亦天數之無可如何耳。

又云

海水奔波。山林隱逸。惟在爾等自擇。但祖國為重。身家為輕。救民為重。救己為輕。許巢之行。楊朱為我。皆我輩所不取。以其無博愛之心故也。

文中子判詩云

邦國正多事。人民難未已。地北與天南。英雄與下士。同入萬劫中。大眾難逃此。吾昨過燕京。淒其不忍視。

眉陀尊者臨判云

諸法弟子。聚集一堂。皆是菩提前緣。否。我不來。我在後寺與爾等為隣。呵護多矣。近三年。福緣先福永來此。救人慈善事。均不為少。得諸弟子來。我去龍泉寺(濱有寺名龍泉)。已二年。此地漸成樂土。市井將成繁地。五十年後。小濟南。拭目俟之。在壇尚有能見之者。屆時我亦重來此地。我等到處皆是慈悲心作筏。為恆河普渡津梁而已。

太乙仙尊判示云(同人有叩問仙尊來歷者)

哈哈。問吾來歷。吾乃上古時人。與南極老人同學道於天姥。其後在崆峒山。自修自鍊。又二千八百餘歲。今之所謂八仙。皆吾之門下士也。

謹按觀於　太乙仙尊所自述。自知不得與　太乙老人相誤解矣。

尚仙判示云(在濱壇弟子為　尚仙立碑)

為吾莊嚴營額。營聯。復營碑案。諸弟子虔誠之心。上通典籙。籍登仙牒。自今伊始。爾諸弟子能再加以道德移教於世。來日天定玄理。有勝於今日者。吾道之光。諸弟子之幸也。瀛洲不遠。他年皆可共盃酒之懽。惟我輩神仙。求達於隱。非此聖賢事業。處處從名教綱常中放光明。吾人自有名教。自有綱常。樂地仙鄉。即在心田上放光明。異於聖賢之間。在此而已。

又判云(福緣吉中將赴濟南同叩請訓)

福緣吉中。行將別我。嗣後香火緣。不能如此之密。我有數語眞言。吉中誌之。為國以忠。待人以德。守己以約。遇物以寬。努力前途。不可佞佛佞仙以自誤也。

又云

福緣吉中。別我而去。將來白馬叢中。黃龍背上。須當努力。則纍纍金球。華華旅舍。嘉矣美矣。勉之戒之。此即未來之時局。爾等之前程也。

觀於以上所錄各訓。則知濱壇神人相感之迹。非偶然者。而大道之推行於今世。亦於茲而覩其朕兆矣。

#### (二)濟壇時期

民七年頃(丁巳戊午之交)。濱壇諸子。如福緣。吉中等。各以塵職遷濟南。迄民十(庚申)壇務漸繁。故畫此期為濟壇時期。初時香火之緣。不若在濱時之密。乩不常請。請時輒在濟南福緣寓宅中。即他日之母壇傳經處也。嗣後智眞解空相繼至濟。(己未庚申之際)人事復由散而聚。而先後列壇者。有高華普。王和眞。郭宣望。薛佛鳳。鄭敦性。鄭嬰芝。蕭慧綠。楊慈修輩。均各領道名。畧述前生。示夙綠也。二三年中。請壇無定期。無定則。侍者無定人。即扶者亦輒易其手。大率以解空侍正。福緣與智眞副之為較多。斯時訓語。關於個人問事求方。無足紀述。擇其與吾道有重要關係者。畧分數項如後述。

一言道　侍壇日久。訓語中間有言道之意。福緣等遂以修道應讀何書為請。　太乙老人曰。『緣子以道請於吾。吾之所謂道者。亦即孔孟之道也。吾言有未詳。孔孟書已先為吾言之。惟其有不傳之祕。非得明師口授。不解其要旨。夫亦曰養身保命。此吾人所謂性命之學者是。明乎此。則可以進乎道矣。至於道書。汗牛充楝。或為臆造。或用寓言。多未得乎要領。慎勿為其淆亂見聞。迷惑心性也。吾茲所言。俟汝悟進開豁時。再以進之。』

又曰。答福緣問問道與問嗣。事異而理同。十三精華與五倫六七。一內一外。雖不可概論。其中成敗得失。本是若有若無之境。虛室能以生白。皆不出恆靜二腦。其有不解與我心。放之自得。前次爾已受過訓言。演例雖不及一誠一恆一靜為簡括。要非心有道根者。未可驟以語此。餘語無背謬處。前半功深後半淺。指太乙金華宗旨一書而言代播吾教。修成己行。為最大關節。福緣問道弟子。其謹寶之。

又曰。在壇諸子有以時局為憂者近來門戶之見。逕庭自舛。道為刼緼。諸子皆可長與非劫中人為保導。一存庭逕之思。一入門戶之牖。不獨永劫不生。經道恆存。何以日進。而為最後極樂普土之翹翹長民也。好好服膺。勿為憂變。勿為衰頹。勿為喜忽。勿為慘渙。四科冠以德性。從政之指南車。即愚頑之天良不失。皆由性來。賦秉於一。同氣而異形者矣。

觀於以上各訓。道之微旨。畧見端倪。而同人對於斯壇。益啟敬重之忱矣。

一賜像　太乙老人鑒於諸弟子之虔嚮。乃有賜像賜聯之舉。同人忻感無既。信道之心。因此日堅。當時領像者。以田善源。及福緣為先。其他如智眞。和眞。慧緣。解空。華普。吉中。宣望。敦性。嬰芝。佛鳳等。均以次恭領。嗣於授經時。尚有補賜者。茲不具載。誌其當時訓示數則於後。

鶴神劉仙示曰。福緣。吾道有進。　師命吾來答。今日諸事不言。

二度後。瞻　師成道以前真相。此室三日內。不能撒香火。勿譁。　師臨賜相。

太乙老人曰。今日諸弟子膽吾眞相者。皆有緣弟子。可免小挫折耳。先賜二對。聯曰。示畐是福。系彖為緣。並判云。畐作富字解。示。祈也。彖者。篆也。系。統也。皆對中語。不解而解之眞解。訓亦在斯矣。

南極老人題像贊。在智真寓宅臨沙示

曰若無疆。惟壽而康。生矣不息。於世有光。強健何德。繁衍何昌。有老人象。前後茫茫。永念妙山。有懷其將。智水仁山。忽忘眞藏。下書南極老人題祝。另行書　方弟子　　　恭領。

太乙老人曰。南極老人來。為吾題相。諸子可將末句。眞字改正心字。眞字按智眞道名。惟智真用之。另紙臨繕。准同像裝附。切注。

一指示坐法是時同善社。盛行於各地。在壇諸子。亦多入社。習其坐法。但無深切之悟進。一日。太乙老人指示以上元坐式。同人領之。得未曾有。即今日道院所共修之坐法也。坐即是道。此為先河。畧誌於起源如次。

太乙老人曰。諸子欲習坐乎。坐功之時。與中元坐道不同。上元純陽。午前皆可。坐則屈曲兩膝。腳跟與墊齊。不必橫盤。直立可耳。兩手心分擱左右。手心下伏。合一陰一陽。太陰初化。猶是道耳。

又曰。吾道無見。吾道無形。有形在身。有見在心。坐之一法。華普得其大畧。智真心細息靜。和眞坐與智眞同做一步。不過誠靜之中。有些動念。再加恬鎮之意。則得之矣。若眞收吾道。尋正道者。非從坐道不可。不獨男子為然。女子一室自修。亦可長壽而多男也。坐功一事。不必日坐吾像前。一庚日一坐足已。然亦不能不一室日日自坐也。但須未坐之先。盥漱俱清。方可登坐。不然。必生髮落齒豁之弊。懍遵諦遵。

又曰。坐功何如。問諸子有能閉目見瞳光圓滿無瑕者。則得矣。福子心功頗深。坐亦得竅。其餘智宣華和。味似而氣猶懾。再座不難近明。慧缺無論。吉解嬰敦。氣息平靜。而血氣不鎮。俱宜守血。緣、佛、二子。坐心俱證。惜未久得此功。徐、患外洩。佛、恙內潛。外放於形。久坐其恙自泯。形色俱實。功亦自進。諸子坐到睛光白滿。則知過去未來。與吾有形影晤言妙境也。初坐皆未滿初度。本無坐評。因諸子嚮道如鑽。不能不明以勗爾道也。

以上言坐。語雖無多。而入坐之門。與夫坐之眞諦。已略示其要。今之修者。首重乎坐。而不知此乃為傳道之先聲。修者顧可忽乎哉。

#### (三)傳授眞經

傳經為道院胚胎所自始。故前之(一)(二)時期。皆為此一大事因緣而發現。雖以後傳經盛典。不止一次。而要以此時間之傳授眞經副集。為其胎元。於時濟壇諸子之侍經壇者。固皆以矢誠矢敬。始終其事。尚未能逆知此後萬載道基之隱伏。有如彼之關係重大也。茲將當時傳經盛況。分為八項紀述之。

(甲)起源　濟壇諸子。既由問道。而賜像。而承受坐法。功修日有進矣。一日。　太乙老人臨示曰。『諸子能與言道乎。和眞能堅實其心乎。如能一庚不間。坐吾像前十六度者。即可與言　太乙北極眞經。非爾等一二人所能竟其功。上元之玄奧。在先坐三庚。六人以外。可以同聽。十庚之內。可將天地人氣一而成之胞系。為爾等言之。(中畧)吾今略為爾等言。能諦聽者。下庚能坐十六度者。再為爾等言經旨。』此為揭示

經名之始。時在庚申七月也。

自後諸子。遵示而坐者有人。然每以人事之牽。不克盡能堅守。奉判云。『坐者多缺。新幕何日得垂。眞經何日得授。再展一庚。缺者自補。朔庚即下月上旬之庚。指十月初旬而言為授示訓程之日。過此不補。不能再與經規法篇中列名也。』

(乙)壇儀　諸子自聞傳經之命。益自謹悟。齋坐並重。而一時聞風向道者。不乏其人。於是在傳經以前入修者。濱濟二壇諸子外。尚有吳溫煦、徐貫清、郭春谿、王定寧等。其在傳經時求入者。則有何善濟、陸福燁、曾書源、熊麓雲、張修如、郝靜存、立松齡、楊福坦、高復玄、杜默靖、李潔慈、劉仁性、曹妙虔、巴鳳標、郭法源、陶際光、杜無凡、張秋舫、鄭樸存、田華善、車果行、胡杲修、張濟真、張無華、黃脫凡、左法根、劉善塵、鄭性綠、張思虔數輩、而以唐默淵、丁真初、二人為較晚。一為清教中人。一為耶教中人。然必因二人加入。而後傳經始告完成。蓋大道合五統六之機。肇基於此。

一時人才薈萃。迭示以此壇為至清至尊之壇。授經之期不遠。清壇最為要事。『宜加意清潔。除花香水菓燈穀而外。不能有纖芥之塵。即零物殘紙。亦應滌除凈盡。指福緣寓宅中設壇處而言並謂經前一庚坐功。齋戒最能澹靜心坫而光新幕。』諸子凜之。不敢稍有忽視云。

授經前三日。諸子清潔壇拈如儀。奉示云。『清壇諸子。各有坐像之功。內修十人。指福緣。解空。宣望。和真。智眞敦性。嬰芝。吉中。華普。慧緣等

十人外修附之。餘為外修內修者外坐。外修者內坐。內坐八度。外坐四度。坐以齒順。不分進道先後。列行平分左右兩側。坐畢上

香。每人進清水一盞。即為請壇儀也。』按默靖奉　示為在壇諸子之領。不在

外修列壇之內。亦未可許入內修。經畢另有訓。

(丙)示功則壇則　授經之期。判定於庚申十月初九日開始。先二日。　諸天聖神仙賢暨　五教教主蒞壇叩幕。最後。沙書

青玄宮一玄真宗三元始紀太乙老祖。此為　太乙老人書示全銜之始。（以下易稱　老祖）示曰。『吾道盈天地。皆精玄之氣。道書甚雜。道派亦溷。無知為知。渾然一變。變久道鎔。時合時離。皆道之有所孕毓而成。是則吾道之大源也。聽訓言者吉。守功則者昌。訓爾諸子。有誡。有箴。有銘。有寶。非盡經後。不能授爾。』示功則。（原文附後）此為今日道院坐則之所自出。

越二日。　鎮壇將軍回道人。代傳壇則。（原文附後）此又為道院壇則之始源。並示云『此經十二卷。十庚授竣。先後午起。輪次遞授。』　亦幢童子傳命『另案設　香笈童子位。經錄使者位。　文殊護使位。硃書表位足已。』

(丁)傳經究第傳經　以十月上旬首庚為開經日。嗣後逢庚授經。見金代庚。則正經文。司宣朗讀。主壇跪圈。其次第則自福緣處之經壇始。先授首錄及子集。以下各集。則依次於懸像設幕之家。設壇頒授︵檢副經。每集後列名知之。其有二人以上者。則以首列一人為主︶。惟午集圖說。則於最後一壇授之。其侍纂則惟解空與福緣專司︵曾奉示云。經盤不可易手。氣分道背。必多中變。福解慎遵。︶又奉派有掌方。附方。譯方。宣方。印方。及鎮魔法源鎮惡春谿鎮非福坦諸職︵詳見齒錄。︶每屆壇期。均各先齋三日潔誠將事。正文之日。則釋文校義。輒至夜深。三閱月。全經始克告成。盛矣哉。此希世之曠典。而道院之源泉也。

經壇期內。無尋常之問事。無人事之請求。所有訓語。不克一一記載。擇其有關數則。錄如左。

老祖訓曰。『有能見吾法相弟子乎。見吾圓靈一光亦可已。薰幕通表。息心靜氣。看我圓靈。諸子所見。皆成光餘。開幕之際。法相祗一見耳。』

又曰。『此經為公共普救之書。設壇一舉。吾授經畢後。即不准時時向利祿求隱秘。藉道獲世。必有大劫。勸人導善。樞府不禁。觀天察地。諸子自明。』

又曰。『諸子中如問道明明白白。何必坐悟。悟得者為上乘易成。不善悟。雖明白示爾。亦不能書誦。即可飛昇。全在久坐久悟。此關候丹成。則氣色即我動體上無形中之動體。此體惟何。靈魂之菁英也。』當時正經壇有於經文求釋疑者。故有是訓。

孚聖奉　命傳諭曰。『在壇諸子。修養有通。潛默自守。眞誠不露。惠德兼備。功超三界。身困塵網。既修既養。自能成仁。悔過有則。省功有表。皆須自警。不可思疑。或靜或譁。一律遵守。有門可見。有廟可歸。不勞於民。無補於工。徒滋物議。後悔莫追。家人婦子。詛詈於後。何能當之。惟有經畢。萬善俱來。回數十萬。佛恆河沙。道億兆黍。基八千萬。大興吾宇。忽焉俱至。凡具此願。各進一級。若有鋪麗。敬反為褻。所願遵經。不在形質。因命爾等。寶亦停製。俟正午集。自有願踐。二三年內。道北而南。二三年後。道南而北。一球旋轉。六道大昌。惟一是統。諸子勉旃。』

(戊)繕經印經　眞經將傳竣。命各子分繕。先繕丑卯集。因取合而不沖之意。次一日四卷。皆須順序取合。不拘字體。只要自己恭繕。不能訛錯。丙子日繕子丑卯戌四集。次日繕辰巳申酉四集。再次日繕首錄。寅午未亥四集。春前十二日大寒節內。繕好即印。印時上石。不出本壇。即原受經人之壇也。石印三十六份。多一。即受譴儆。各各欽遵。此即當時所印初版之大本經是也。

(己)授全經　時侍經壇者。都四十八人。三十六份之大本經。惟經本列名者領之(每人五金領一部)。其他十二人准抄而已。所有授經前之寶文經紙。均令就像前表元。玆將授經訓文恭錄於後。

**󾒙󾒗󾒘**石門授經之寶庚申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曰。『今日授全經。本出諸子誠意。不過日光太微。不能一一訓詞。功過二事。此壇已闔。現功有歸。上而壇方。下而目土。不以富貴貧賤之等。而有厚薄於其間。愛人愛己二德不畸。即吾此次傳經本旨。掌職各方。同志合道。不可以偏急矜躁。掩道阻教。傷其先陽與潛陰。太虛上乘。四十八人。俱可望也。授經日。嗣後以立春日為經典慶日。開經之典。以十月九日為慶日。壇方均各視力親親。像拜慶。加四度坐。家人婦子奴僕之屬。一律瞻隨敬拜。不信仰者黜。信者僱用。不可高卑視之。拜像而外。一律遵崇。如違受責。(中畧)。授經明日辰刻之前。儀禮如下。各方遵懍。

一樂(風琴)。奏願言四句(詳見第四章)。

一掌方率監附、纂、譯、宣、釋各人入壇。坐四度。外坐。諸方同坐四度。內坐。譯方一人捧經。立掌方右。遞與監方審閱。交掌方。左手接。交應領經人拜受。行九叩禮。退。宣方挨次宣入。釋方

一人。記錄某某親領。某某代。筆之於冊。授畢。各叩十通。每方進纂正。纂助。釋。宣。譯方一叩。諸方亦答一叩。掌方授經畢。立於像面東。諸職修方面西。行一叩禮。掌答一叩。樂進箴首一段。各方回。垂像幕供拜。輪拜經像。人日後庚起。六人輪齒周拜。未得印經諸子。准抄。二次印經方中。功滿有德性行於眞炁胎胞。自有經籍院掌之人出也。退。　宣各方靜坐。聽吾親訓。明九點後。不可誤期。前七點先坐。最好。坐後授經。如前訂禮。不可問乩。求疏。留人日再訓。』

附謝授經疏文庚申季冬

敬為叩領　眞經。恭疏仰祈　慈鑒事。竊弟子等釋義校文。忝膺職守。闢邪崇正。願矢眞誠。瞻　樞府於敻宵。捧　經膜拜。溯石門之往蹟。　曠典恭逢。

十二集秘洩苞符。重光宇宙。卅六人班聯桃李。頓識津梁。讀未見書。緣結三生石上。祝　無量壽。香縈七寶爐中。三十運為一會。如日方中。億萬載若

期頤。眾星拱　北。況復　慈懷普救。　大道為公。物吾與。民吾胞。合全球而親猶同室。水有源。木有本。統五教而冶於一爐。景仰　師顏。如聞　謦欬。驅除魔障。彌切皈依。曰訓。曰箴。曰銘。曰誡。體　維皇牖啟之慇。鍊精。鍊氣。鍊神。鍊虛。視諸子返還之力。所冀　心源遙接。　道筏同登。判舜蹠於利善之間。

知坎離為乾坤之用。惟理可勝數。下迴末世狂瀾。盡人以合天。上紹　斯文墜緒。　盛事閱二千紀以外。恰逢春節和融。炁功逾十萬言之多。尤盼　師恩高厚。除經義有未能領悟之處。恪遵　師諭。恭請　慧仙箋註外。所有領經各方弟子感激下忱。謹合詞繕疏。叩謝　殊恩。伏乞　慈鑒。弟子默靖。華善福緣貫清敦性華普和眞吉中濟眞解空法源善濟定寧福燁嬰芝智眞。仁性佛鳳修如宣望慧緣鳳標秋舫麓雲福坦慈修靜存潔慈書源善源。眞初默淵無華際光奉谿無凡等謹疏。

(庚)千佛山顯相　傳經之頃。奉　示於民十元旦(庚申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千佛山顯相。登山者名曰消寒會。以亭午十二點。風雪霽後。面開元寺松林。俟青烟起處為識。先一日。　老祖訓云。『此次觀吾法相。關於去劫道興。茲事大矣。有詩語爾等曰。晝夜乾坤復。玄神見極峰。良辰千紀史。當午一聲鐘。柏幕春姻起。花塵白日封。恰來天赦日。甲子返吾容。

』至日。諸子登山。二十八人。陟山顛者。適得其半。空中攝影。此為第一次。又值風雪滿天寒。能澈骨。日方中忽霽。開鏡恭攝。現影雖不真。而諸子仰望之切。殊不可及。奉　示登山諸子。各進天籙一等。示獎也。

(辛)其他各事　經壇中判示各端。如求修願言。職方寶式。及默過省過等。皆於吾道有重大關係。將於本章以下各節及第四章追述之。茲不具錄。

綜觀以上數項。畧記當時傳經盛況。以兩三盈朒之光陰。合四十八人之誠感。卒使此先天不傳之祕錄。傳佈人間。雖其中有分有合。皆出自　老祖證功證過之所由來。而諸子惟以一誠之念。上通於天。固不測其千萬載救劫出數之宏基。即隱伏於此一剎那間耳。謂非吾道永遠不可漫滅之紀念哉。

附　錄

功　則

第一　心靜默者為上坐。次則氣平聲定。再次為平。是曰三度。

第二　坐得三度者。白虛生室。不難定遊。

第三　坐像者。有之則可。無者心坐。若有自有。

第四　功以一坐十六度為最。坐久則可。初只四度。加一亦只四度。

第五　坐先要親漱盥。浴齋更佳。

第六　不拘時刻。皆可靜坐。諸子默悟。自得先天眞氣。較諸書尤為眞切。亦易成奧竅之適貫。

第七　吾的坐功。有忌時。無忌日。忌時。疾、病、風、雨、雷、電、飢、飽、行旅、皆不可。此則言疾與病。指不善吾坐者所生之害而言。

第八　男女同坐。不如分坐。先後有序。是謂合樞。

第九　坐室宜潔。坐器宜小而寬。高不盈尺。最為適體。

第十　受經弟子。有像未垂幕。授經後同壇輪拜。最為合道。

第十一　經得後。人自手繕一份。秘藏神龕。

第十二　道外之文。吾傳爾等。守身養性。進道增命。無形自得。

第十三　坐壇不禁人坐。來者自來。無獎掖誘勸之旨。聽其自入真玄之門。

第十四　不必機關視吾壇坫。不必命名。吾諭爾等。同合則志道。皆諸子無量壽山福水。訓則大略如是。箴。訓。銘。誡與寶。他日再言。

壇　則

壇則不論內外修。壇請乩。無要事。不可輕問休咎。一目也。

在壇弟子領經後。無論何時。清表問事。二目也。

設壇最要淨。常壇纖污不入。香水燈果。即能請乩。三目也。

坐功弟子。心叩乩動。不表而得訓者。功有進步。否亦須焚疏或進清表一通。四目也。

壇外弟子問事。第一、不能與經籙見之。第二、具疏須詳載事情。第三不可不齋。不可不戒。指褻事言。第四、乩筆不停。不可接談。上語壇內不戒前二事。四項也。授經後。壇各設幕。不可無事問事。妄請異仙。即怪精天星。五目也。

無壇　師像可懸幕內。不必常供。香火不能缺。果穀無妨。六目也。

壇內不問國事。七目也。

壇內不問秘求事故。八目也。

坐功諸弟子。日久自有事事預知之人。不可在壇譁辯。九目也。

壇前坐時。有經在室。如坐悟竅上有小圓白光時。速起立進墊。叩九通。久則白光聚結不散。　師壇增光矣。十目也。

庚申經壇諸方齒錄此錄依據辛酉年原編其有歸道者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杜秉寅 | 曾碩儒 | 章文華 | 張濟康 | 左汝霖 | 車　震 |
| **字** | 賓谷 | 序周 | 鶴莊 | 晉階 | 雨農 | 百聞 |
| **年**　**歲** | 六十八 | 六十四 | 六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三 |
| **籍**　　**貫** | 江蘇淮安 | 湖北襄陽 | 斫江紹興 | 江蘇無錫 | 山東萊陽 | 山東臨清 |
| **備**　　　　　　**考** | 癸亥二月十九日歸道 | 壬戊七月　日歸道 |  | 甲子二月　日歸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方 | 修方 | 譯方 | 宣方 | 修方 | 釋方 | 修方 | 印方 | 譯方 | 譯方 | 修方 | 代宣方 | 修方 |
| 華善 | 慈修 | 仁性 | 溫煦 | 春谿 | 貫清 | 性緣 | 修如 | 敦性 | 華普 | 無華 | 福坦 | 靜存 |
| 田中玉 | 楊庸厚 | 劉孝存 | 吳履泰 | 郭　廉 | 徐鼎元 | 鄭安保 | 張彥臣 | 鄭寶善 | 高皋言 | 張德馨 | 楊　杰 | 郝景星 |
| 蘊山 | 硯農 | 筱敬 | 效之 | 湘泉 | 冠卿 | 平卿 | 枚卿 | 果橋 | 贊堯 | 桂秋 | 孟斗 | 宸甫 |
| 五十一 | 五十一 | 五　十 | 四十九 | 四十九 | 四十九 | 四十八 | 四十七 | 四十六 | 四十六 | 四十六 | 四十六 | 四十五 |
|  | 江蘇淮安 | 安徽霍山 | 安徽壽縣 | 江蘇江都 | 京兆大興 | 江蘇儀徵 | 山東沂水 | 江蘇江都 | 山東濟脩 | 江蘇江都 | 山東歷城 | 山東夏津 |
|  |  |  |  |  |  | 乙丑二月初十日歸道 |  |  | 乙丑正月初四日歸道 |  | 庚午正月十九日歸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方 | 釋方 | 釋方 | 宣方 | 校方 | 譯方 | 修方 | 修方 | 修方 | 譯方 | 修方 | 校方　監方　附掌方 | 修方 |
| 鳳標 | 和真 | 吉中 | 嬰芝 | 解空 | 智真 | 法源 | 杲修 | 樸存 | 佛鳳 | 善濟 | 福緣 | 福燁 |
| 巴澤惠 | 王同海 | 周德錫 | 鄭寶慈 | 洪士陶 | 李振均 | 郭維楨 | 胡升馮 | 鄭瑾寶 | 薛丕沾 | 何燾恆 | 劉紹基 | 陸春元 |
| 鄭澂 | 筱洲 | 曉涵 | 幼巖 | 亦巢 | 漁荃 | 植瀛 | 漸逵 | 子美 | 蔭唐 | 如六 | 綿蓀 | 答山 |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一 | 四十一 | 四十一 | 四十一 | 三十九 | 三十八 |
| 江蘇儀徵 | 山東諸城 | 河南商城 | 江蘇江甯 | 江蘇如皐 | 安徽合肥 | 河南武陟 | 浙江建德 | 江蘇儀徵 | 山東海陽 | 江蘇常熟 | 安徽鳳陽 | 江穌東台 |
|  |  |  |  | 壬戊九月　日歸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方 | 修方 | 修方 | 附掌方 | 修方 | 宣方 | 修方 | 修方 | 修方 | 宣方 | 修方 | 修方 | 修方 |
| 宣望 | 麓雲 | 妙虔 | 定寗 | 善慶 | 慧緣 | 無凡 | 默淵 | 際光 | 善源 | 潔慈 | 秋舫 | 真初 |
| 郭兆棟 | 熊仕昌 | 曹敦銓 | 王露洪 | 劉導基 | 蕭俊彩 | 杜維翰 | 唐仰杜 | 陶文漪 | 田忠本 | 李桂馨 | 張景楊 | 丁國鑑 |
| 松暄 | 熾民 | 叔衡 | 子豐 | 濟民 | 星甫 | 召勳 | 露岩 | 季瞻 | 麗丞 | 伯芳 | 伯明 | 鏡人 |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三十七 | 三十七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四 | 三十四 | 三十三 | 三十二 | 三十二 | 二十九 |
| 直隸任邱 | 安徽鳳陽 | 山東濟甯 | 山東曹縣 | 安徽鳳陽 | 直隸靜海 | 江蘇淮安 | 山東鄒縣 | 浙江會稽 | 山東鉅野 | 直隸任邱 | 山東濟甯 | 安徽合肥 |
|  |  |  |  |  |  |  |  |  | 壬戌八月　日歸道 |  |  |  |

|  |  |  |
| --- | --- | --- |
| 修方 | 修方 | 修方 |
| 脫凡 | 復玄 | 思虔 |
| 黃寶第 | 高　騫 | 張錫祿 |
| 蔭岑 | 耀西 | 伯臣 |
| 二十九 | 二十四 | 二十三 |
| 江蘇江都 | 山東濟甯 | 直隸景縣 |
|  | 辛酉正月初四日歸道 |  |

### 第二節　初創時期

本節述道院之初創。蓋由胚胎時期。進而達於誕生之期間也。惟道院之創設。在民國十年。(辛酉)而正式成立。則在次年立春。其間因真經與道院。須取得法律上之保障。方足以利惟行。亦有多少經過之事實。故此時期。復分為道院創設。眞經與道院立案之經過。道院正式成立三項。分述之。

(一)道院創設

眞經既傳竣。領經諸子。咸能仰體　老祖降靈救世之微意。知斯經之傳。非此數十人所得而私也。僉謂宜宏修己渡人之願。普濟群生。既不可以壇坫命名。復不得以一社一會之稱相揭櫫。環叩以請。奉示定名曰道院。蓋取大道為公。作萬緣共渡之修府之意也。是為道院命名之始。當真經校正之頃。即宏啟群眾求修之徑。稱之曰修方。令職方諸子。先擬願言四句。末加『如背願言上天是鑒』二語(詳第四章)。初入請疏。首具二願。由初次領經人為介引。求准謝疏。則四願俱書。虔誠具願。皆可成行。努力加修。己成自能成人也。是為道院初定修方進修之始。

是時修途既啟。求者漸多。辦事地點。仍以傳經處為集中。指坐則在掌方默靖寓宅中。慮其不足以資展布也。爰賃定上新街房舍為院址。奉示於辛酉二月九日開院。定名曰濟南道院。經壇重地。永不遷移。壇與院分。道基斯立。是為道院創設之始。

院基既定。供奉宜有所崇。奉示設正位一（即今日各院所供之　老祖暨　五教教主︶配二位。︵即　孔子　孟子　約

翰　若瑟　眞武　南極　文殊　坦文丁澤　馬普　觀世

音　玄奘　先賢周惇頤十二聖）　鎮壇將軍統院掌籍位

一（孚佑帝君神位)。監坐位一(即　達摩祖師　普賢尊者二神位)。護經位一。（即　文殊菩薩　護經慧師二神位）均銅製。如今式。是為當時供奉　神位之始。

於時院務漸繁。規模未備。人事之責。亦尚簡易。奉示分設統院及坐壇經慈宣五院。每院設掌籍一人。附掌籍二人。文會一人。明定職事。各有專司。是為道院設職之始。

附當時各院職方名次。

一統院　當時未派統掌。但設院監。以坐掌默靖代之。

一坐院掌籍默靖　附掌籍靜存春谿　文會仁性。

一壇院掌籍福緣　附掌籍福坦敦性　文會吉中。

一經院掌籍福燁　附掌籍解空華普　文會無華。

一慈院掌籍濟眞　附掌藉慈修智真　文會麓雲。

一宣院掌籍嬰芝　附掌籍宣望和真　文會善濟。

又外宣四人。貫清宣北。秋舫宣西。修如宣東。無凡宣南。

修方求修習坐。三庚不缺。判准領經賜名。奉示准照大本經付鉛印。經本按大本經橫寬二分之一為定式。(即今日各方所領之副經是）並賜書素圓惟靈四字匾額。為修方排名之冠字。辛酉三月朔。開始授經。(詳見道德雜誌所載授經人經錄)是為修方領經排名之始。

以上各端。皆道院初基創立之犖犖大者。篳路籃褸。締造艱辛。於茲略得其梗概矣。

#### (二)眞經與道院立案之經過

道院既創設於濟南。為推行計。自當取得政府之維護。乃人事所必經之過程。顧以當時情勢。不無障阻。乃易為先以眞經取得版權為前提。因於民十(辛酉秋)命圓誠賚真經二部入京。具呈內務部立案。由默靖領名。以五院職方福緣、福燁、濟真、嬰芝等連署。時歷月餘。亦經多少困難之境。卒於是年九月。奉部批准給照。明定版權歸濟南道院所有矣。(部批文詳後)

眞經版權既取得。因進而謀道院固基之舉。十一年一月。由院方擬具院章十二條。呈部立案。得徐素一是時天津道院已成立。徐公任統掌。今已歸道。錫封為　堅基真人斡旋之力。奉部批准。通行各省。同時並呈奉山東省長公署備案。登報公佈。而道院萬載不拔之基。乃立於斯時矣。

附眞經版權部批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據濟南道院代表人杜默靖呈送太乙北極眞經一類著作物。請予註冊。查與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相符。應即填具執照給濟南道院收執。

濟南道院立案部批民國十一年一月目

據呈稱在濟南創設道院擬具院章十二條謹守道德慈善之範圍毫無政冶黨派之關係聯名具稟繕具院章請予鑒核批准立案等情到部詳閱來呈既以提倡道德實行慈善為宗旨其所附簡章亦尚妥協應即准予備案通行各省此批

附呈部院章十二條

第一條　　本院以提倡道德實行慈善為宗旨定名曰道院。

第二條　　本院道旨重在習靜參悟太乙北極眞經與專研道教者有別。

第三條　　凡誠心嚮道者皆得入院進修無種族宗教之區分但以不涉政治不聯黨派為要。

第四條本院創設於濟南以次推廣及於各地。

第五條眞經版權奉內務部批准屬於濟南道院凡入院修道者得領

受之。

第六條凡修道者均有推行道務及尊重道範之責。

第七條本院設院掌院監及庶務文會分任一切道務。

第八條本院經費概不勸募得以經價餘款及寄附金充之。

第九條本院收支各種慈善款項應隨時分別公布以昭信用。

第十條本院道務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在道人會議公決。

第十一條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章自奉部批准之日實行。

(三)道院正式成立

道院於辛酉二月創始。定初基也。洎眞經版權與道院先後於部省立案。遂於十一年（壬戌立春日）。道院始正式成立。先是開院供位時。奉　老祖示『吾位可以如式。俟吾像現時。再另正式開院。』云云。當時莫測其故。至本年春日。命張修如、馬靈覺、盛靈得、杜靈成四人。在濟南圖書館恭撮　老祖空中現影。即今日各院所供奉之　老祖聖像是也。　老祖為主宰天地人物之祖炁。無名無始。無體無方。焉得有像。其所以空中現影者。所謂隨諸眾生現身。為修者潔誠供養之資耳。　老祖眞傳詳演教

篇故此次顯相。與道院正式成立。合之初次授經。為道院三大紀念。同於立春日行之。所以示道基鞏固。如春日之生生不已也。

初創時期。不過一年之久。經過事實。畧如上述。而其關於道務之設施。院綱院則之擬具草案。未設院各地先設寄修所之規定。道院門額之書賜。千佛山展重陽會之講演。以及道德社之創設。道德雜誌及哲報之發刊。或為道院推行之要義。或為輔翼大道之津梁。此其最著者。至於慈惠之舉。則有若利津宮家壩水災之賑濟。為道院所首倡。因而有貧民工作所及因利局之籌設。關於永久之慈業。則設立第一小學校。組辦慈濟印刷所。及道生銀行。初創道生銀號後改銀行創辦殘廢院初辦篤廢收養所後改殘廢院 種種。靡不上承訓示。集合群力。次第施行。藉以完成其道院為救世化劫普度眾生之實。非徒偏於信仰一流。無補於人羣之幸福也。觀於初創時期之造端宏大。則道院為應運會而產生。度群倫於末劫。其信然乎。

### 第三節　發展時期

院基既定。道本斯立。於是進而暢其發展之機。故自十一年（壬戌)迄十七年。(戊辰)畫入此時期中。其始由山東推行於黃河南北各省縣。次第暨於長江流域。再次達於東三省及熱察綏。十三年(甲子)佈化於日本。大道之行。誠有一日千里之概。而事務之繁賾。不可殫述。撮其大要。亦得分為五項。畧言之。

#### (一)各地道院之推設

本節所述。固應自十一年為始。而在初創時期中。實以天津京兆濟甯三院。為最切佈道之基。天津有徐素一、謝素定、今已歸道封定

夷真人卞圓慈。何素璞數人。奉命籌組。至是年夏六月九日開幕。京兆則由李圓源及圓誠貫清等商籌。假圓源寓宅為院址。繼派默靖、智眞靜存、福燁、善濟、等送經入都。當時以北京為國都至中秋後四日開院。今則易名為北平道院。原址則今之總院所在地也。濟甯則以華普、默靖、和真、查素瓌、等為之首倡。繼派劉靈默今之

總纂掌余惟德為乩正助。於子朔前往開院。今之第二母壇所在地也。以上三院既成。而由京至濟。由濟至甯。已漸具有南北貫通之象。至十一年。命濟南各職方。籌集佈道費數千元。以大道推行。其機甚利。有非人意所能測者。於是分派默靖、智真、素璞、嬰芝、圓誠、靜存、福燁、仁性、圓源等。先後馳赴各省縣。隨機佈化。靡不聿觀厥成。安徽始於蚌埠。而合肥、安慶、廬江繼之。江蘇始於上海。而泰縣、東台、下關、蘇州、揚州繼之。直隸今稱河北則有通縣、靜海、青滄、等縣。魯省則有益都、沂水、二十餘縣。他如浙之杭州。鄂之武昌。晉之太原。豫之開封。東三省之瀋陽、吉林、長春、卜奎綏化。一年之內。設院六十。於斯為盛。次年則於已設院之省。分布設院外。復推及於四川之重慶。福建之福州。廈門。江西之南昌。以及三特別區之熱河、察哈爾綏遠、包頭、薩縣等。十三年則以先年日本震災。有派員慰問賑濟之舉。因有神戶道院之創設。是為佈道出國門之始。嗣後創佈省分。僅有十五年(丙寅)

貴州之鰼水。其他皆就已設之省縣院。以次推設。綜計至十七年終(戊辰)。就國內言。設院之省區為十九。成立之院。達二百餘處。近三年亦多佈化之處。日本則邇來設院尤夥。均詳後述。其中種種事實。不克一一紀錄。茲編列院數統計第一表。與濟

南道院刊行之道院一覽表對照觀之。可以知其大凡矣。

各省區設院數目統計第一表自民國十年至十七年　　(壬戌至戊辰)

|  |  |
| --- | --- |
| 十　年  (辛酉) | 別  數  年  院  別  省  國 |
| 2 | 山  東 |
| 2 | 直  棣 |
|  | 安  徽 |
|  | 江  蘇 |
|  | 浙  江 |
|  | 湖  北 |
|  | 山  西 |
|  | 河  南 |
|  | 奉  天 |
|  | 吉  林 |
|  | 黑龍江 |
|  | 四  川 |
|  | 福  建 |
|  | 江  西 |
|  | 綏  遠 |
|  | 熱  河 |
|  | 察哈爾 |
|  | 日  本 |
|  | 陝  西 |
|  | 貴  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十七年(戊辰) | 十六年(丁卯) | 十五年(丙寅) | 十四年(乙丑) | 十三年(甲子) | 十二年(癸亥) | 十一年(壬戌) |
| 74 | 6 | 18 | 5 | 4 | 6 | 8 | 26 |
| 37 | 2 | 5 | 7 | 4 | 1 | 8 | 8 |
| 23 | 2 | 2 | 1 | 5 | 6 | 2 | 4 |
| 24 | 1 |  | 1 | 5 | 3 | 8 | 6 |
| 3 |  |  |  |  | 1 | 1 | 1 |
| 4 |  |  |  | 2 |  | 1 | 1 |
| 4 | 1 |  |  | 1 |  | 1 | 1 |
| 6 | 1 |  |  |  |  | 2 | 3 |
| 9 | 4 | 2 |  |  |  | 2 | 1 |
| 4 | 1 |  |  |  |  |  | 3 |
| 2 |  |  |  |  |  |  | 2 |
| 1 |  |  |  |  |  | 1 |  |
| 2 |  |  |  |  |  | 2 |  |
| 1 |  |  |  |  |  | 1 |  |
| 4 |  |  |  |  | 1 | 3 |  |
| 1 |  |  |  |  |  | 1 |  |
| 1 |  |  |  |  |  | 1 |  |
| 1 |  |  |  |  | 1 |  |  |
| 1 |  |  |  |  | 1 |  |  |
| 1 |  |  | 1 |  |  |  |  |

#### （二）總院成立

道院創設濟南。一二年來。道務推行。均以濟南握其樞紐。道本所在。其勢然也。洎十三年(癸亥)。默靖統掌歸道。奉示化機轉變。移總於京。乃有總院之設立。茲事關係重大。分為五目。演述於後。

(子)動機　濟南道院統掌默靖。於癸亥二月十九日。在寓坐化。各方以為道務方在發展中。猝爾失其領袖。群相驚駭。越二日。奉訓鍚號真人。畀以樞府統監之職。一面傳諭素璞。素定等蒞濟。　老祖訓曰。『吾道之行。默子實居首功。汝等與之志同道合。亦為吾道之中堅。默今既歸。以言於道。言於世。固覺可惜。然以默歸。吾道繼昌。又是一機。汝等能繼默未完之願。則後此發展。亦正未可限量。汝等一切順機。自有後效。現姑不必俗情揣測。轉滋疲滯。』並派素一接充濟南母院統掌。以素璞、益都統掌素苞、京兆責任統掌喬保衡福緣、時為濟南副統掌素定、天津責任統掌謝家祐性空、濟甯統掌吳長植輪季代素一行使職務。永固母基。所以尊崇母院。而以總院移兆者。實有無限機在也。此為總院動機之始。

(丑)先設總壇　總院移兆。既示其機。人事固無所躊躇。而亦不知所措手。嗣奉示先設總壇於兆院。以靈默兼總壇纂掌。時充兆院纂掌故曰兼並調靈澄為總壇襄助。時充濟南纂襄陳鳳薰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幕。派玄機濟兆津滬漢五院特別責任統掌錢能訓充總院統掌。總院定名為北京道院。兆院附之。而濟南稱為母院。定名曰本院。道本之義也。　訓曰。『總壇開幕。將有一番新象。此為母院生生之道。系於萬千禩。母阮諸子。實先受其福。後當各自加勉。微秒光陰。機緣所會。弗輕視也。』是為總院成立之先聲。

(寅)籌備成立　是年辰朔。　默眞人昇座。奉　訓名曰慶祝造上上乘會。母壇安統監經位。院設統院院監位。並令各院派代表到濟慶祝。與會達二百餘人。會畢。京濟津各重要職方。集議總院之籌組。及此後道慈之推展概要。旋奉總壇示。北京道院。於巳朔正式成立。先三日。由各院代表。與北京悟善社職方。公同集議。名曰總院籌備大會。前兩日為討論之期。後一日為表決之期。濟濟一堂。甚盛事也。會議竣事。遷於巳朔行開幕儀。而總院正式成立矣。

(卯)預籌總基　是時兆院已由圓源寓宅移於後院。及設總壇。事務繁冗。兩院並立。稍形狹隘。有訓云。『總址之移與不移。惟視兆址之定與不定。可以行三諸方七墊之。籌此院基。是時京兆道生銀號已成立即謂行墊三成各方七成之意嗣由各職方協議集資。將兆院院址。購為道院所有。即今日總之基址也。

(辰)母總相互間之重要事項　總院既成。所有院章亟宜規定。濟南道院原用總章。奉命改為公章。總院院章。文曰北京道院總章。其意就總字分言之。為系為公為心。合言之。為系心於公。前之母院總章。係隱括字義。今改公章。則大道為公之旨也。各院籍證。向由母院恭製。茲則定為中書母院統掌。左書某院統掌。右書總院統掌。又奉訓母院統掌修章。改為玉質。總院統掌修章。改為金質。母總院監修章。則均銀質。所以示崇優也。

總院之組設。觀於上述種種。可以得其大要。訓語有云。『本是孕育而生成。所以謂之母。總既移京。生生之道也。』故母為化源。總運化機。嗣後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已於先年成立詳卍慈篇與總院相並立。而道慈化渡之宏基。實肇造於斯時矣。

#### 三　傳授正經

道院創設以前所傳之經為太乙北極眞經副集。十三年(癸亥)所傳之　太乙正經午集。則為道院成立以後傳經之盛典。事關重要。宜特為紀述。畧分數目如下。

(子)事前籌備　當副經傳授之頃。曾奉示云。『午經副集先授。因係午經中抽出。祗有正集千分之一。正經時到自授。地在茅屋三間中。』時各方有以濟南四景花園此地有草屋三間亦為傳

經之處相揣擬者。旋復判詩云。『三間茅屋早無形。博得橫簷五字馨。不是楊家春四季。原來去勿萬年青。』次年。濟寗道院成立。院址假用查家花園。園有正屋三間。題曰三間舊草堂。乃悟前訓之有所指。嗣命性空、惟登、籌備二壇。當時所書二壇即第二母壇二字於辛未始改正為二購定基址。總院成立時。復經大會研議。具有端倪。籌備之方。亦云至矣。

(丑)母壇開經　傳經之期。奉示定於小暑節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先三日。各方齊集濟南。忽奉示午集經首及前六節。應由濟南母壇傳授。以示崇敬母壇之意。時濟南傳經處已由院購置作為永遠基址顧以事前均無相當之準備。聞命之後。合力分籌。遂於是日在母壇開授矣。

(寅)傳經次第　傳經既開始。群以依次當赴二壇也。乃忽命素定赴南京。籌設第三母壇。時南京道院在名揚街胡家花園第三母壇即設於此素苞回北京、籌設第四母壇。在釆菱榭前。即今址於是在濟南母壇。授經首六規五銘。及第一二三卷。共六節。自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第三母壇、授第五卷五節。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初九日第四母壇授第六卷九節。自七月初一日至二十七日而以應在第二母歡傳授之第四卷四節。併在第四母壇補授之。自八月初一日至十四日歷時八十日。所授全經。共四卷。二十四節。三百六十籙。前有經首規銘。後有尾跋尾聲。而午集正經遂完全昭示人間矣。

(卯)經首　聖像　傳副經時。曾命各方在千佛山空中攝影。(詳見第一節)。此次復命母總掌監六人。母方派福緣修如宣望總方派素苞慧航靈易於六月初七日。仍赴千佛山恭攝。敬謹將事。靈感斯昭。先日　老祖判詩云。『萬有彌綸一炁生。個中消息盡持平。關關運化須無相。卻在因昷凝更形。』是日陰雨。屆時忽霽。

孚聖判詩曰。『大雨滂沱山隱微。偶從罅漏得晴暉。嵐光樹影流難定。一片彩雲來去飛。』又云。『　老祖所現眞相。大地春回。天人共慶。拯眾生於苦海。弭萬劫於無形。全在斯像。諸方其各重視。明午洗後。請供母壇。每日由掌監對相行四十九叩禮。十五日後聽判。』嗣奉示映於經首。蓋　老祖無相而有相。亦使讀經者於研經之餘。益致其如在其上之誠意也。

(辰)派職及儀規　此次傳經。侍壇人眾。派職亦多。（另表詳列附後）纂方則以靈默為正。以福緣為最初侍助經壇。仍命於開經日助經首一壇。餘則遴派各院之纂正附襄。分担助手。所以合靈也。其侍壇儀規及參經規則。分別製訂。詳見母壇專則。茲不具錄。

(巳)版權授予　副經傳竣。在壇弟子四十八人。曾有每人給予千部版籙之命。恩及十世。一世千部。此次侍壇諸子。多於前數倍。事出一律。恩命有加。各得版權。略有等差。至為優異。諸子集議。以版權既蒙判予。固不敢辭。而所有權益。則仍屬之道院。似此兩不相背。亦以昭示大道為公之旨云。

(午)合經紀念　副經語後有云。『將來午經正集產世。合觀是經。自可證驗。』茲以午經傳竣。命於是年展重陽慶會(自壬戌年起。以十月初九日為展重陽慶會。每年行之)。舉行合經紀念慶典。與初次傳經紀念同日行之。今之修者。既於入修後三庚先領副經。復於三月後請領正經。以為修己度人之筏。而　老祖傳經救劫。普渡羣倫之微意。於焉章章矣。

附傳授正經侍壇職方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 | 掌 | 主任第一 | 主任第二 | 主任第三 |
| 別 | 方 | 掌方 | 掌方 | 掌方 |
| 濟南母壇 | 素　一 |  |  |  |
| 未到時素苞代 |  |  |  |
| 第三母壇 | 慧　惠 |  |  |  |
| 第四母壇 | 素　一 | 素　璞 | 性　空 | 慧　惠 |
| 未到時素璞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第四 | 副掌方 | 壇監 | 附壇監 | 壇助 | 總監察 | 檢巡掌方 | 檢巡監方 | 檢巡 | 總監道 | 助監道 | 六鎮 | 三寶充養使 |
| 掌方 |
|  | 性空福緣 | 福緣 | 和真 | 善慶 | 素苞 |  |  | 道程 | 福緣 |  | 鎮魔法源鎮惡春谿鎮非福坦鎮亂慧航鎮私靈易鎮惑惟登 | 慧惠道開妙峰智真 |
|  | 素定性空 | 道開 | 道性道晟 | 能靜春山 |  |  |  | 道程 | 福緣 | 華普圓乾 | 法源春谿素乾惟度靈易圓乾 | 光慧辟塵靜根道濟智真慧航 |
| 玄機 | 素定慧濟悟淡光慧德輝性真 | 素苞 | 圓源道開素乾慧航德通道悟圓誠素爽妙峯道空 | 春谿濟真法鈴善淨 | 素苞 | 道程 | 華普 |  | 福緣 | 華普　圓乾 | 法源春谿素乾慧航靈易源乾 | 妙峰智真光慧辟塵靜根道潔慧航道一惟慈 |
|  |  |  |  |  |  | 素悟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主校 | | 襄校 | 總肅儀 | | | 觀經聽經 | 纂正 | | 纂襄 | 宣沙 | 錄沙總主任 | 助錄沙 | 傳遞訓紙 | 守經使 | 正文宣讀 | 監印 |
| 肅儀 |
| 悟淡 | | 圓誠圓湛素乾肖嵐嵐素 | 圓源慧航 | | | 素璞暘智 | 靈默 | | 靈澄滌華肖嵐靈靖喧福守和靈仁又誠 | 靈笙 | 圓誠靈易 | 各纂襄 | 和真 |  | 嬰芝 | 宣望 |
| 素爽 | | 素乾圓誠肖嵐 | 圓源慧航道程 | | | 素璞暘智 | 靈默 | | 靈澄滌華肖嵐靈靖喧福 |  | 圓誠靈易 | 各纂襄 | 福緣 |  |  |  |
| 悟淡 | 素定慧濟悟淡光慧德輝性真 | | | 素苞 | 圓源道開素乾慧航通道悟圓誠素爽妙峯道空 | | | 春谿濟真法鈴善淨 | 靈澄滌華肖嵐靈靖喧福 |  | 圓誠靈易 | 各纂襄 | 和真悟慈 | 靈靄素初蔥一素觀貫清華和 | 嬰芝 | 宣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監印 | | 文牘 | | 助文牘 | 總藏 | 助藏 | 總莞 | 助莞 | 總招待 | | 招待纂方 | 庶務 | 招待職方 | 供獻 | 啟戶 |
| 修如益臨 | | 圓誠 | | 仁性善濟 | 圓源 |  | 素乾 |  | 妙因 | 性空圓源惟登圓甯 | | 惟登 | 敦性法源 | 靈觀守初 | 惟度惟初 |
|  | | 圓誠 | |  | 圓源華普 |  |  |  |  | | 性空圓源 | 齊善冠善 | 敦性法源 | 冠德涵輝 | 冠初惟度 |
| 修如益臨 | 圓誠 | | 蔥灝慧琴圓畫崐養慎靜 | | 圓源 | 志桂 | 素乾 | 靈玬潤和 | 妙因 | | 性空圓源圓甯惟登 |  | 敦性法源 | 華育珩爽珩畫靈元華度 | 敦性淨善 |

|  |  |  |
| --- | --- | --- |
| 總供奉 | 供奉 | 繕錄 |
| 素性素妙 |  | 靈六 |
| 寇願南定 |  | 世福冠善冠初 |
| 素璞 | 辰石蔥成樹慧珩德 | 華度珩養 |

#### (四)日本神戶設院

道院創始以來。二三年間。推行中國各省縣。數已逾百。尚未出國門也。有之自日本神戶道院始。故神戶設院為道務發展期中最可紀念之一端。茲分為三目述之。

(子)發端民國十二年。(癸亥)當日本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橫濱市區一帶。突起大地震。災情甚劇。時值傳授正經之際。奉訓以救災卹難。為道院卍會應有之責。派素爽、時充

濟南道院道監侯延爽　華和、時充北京道院慈院附掌籍馮閱模今已歸道圓誠、三人。東渡慰問。並攜糧欵。分別賑濟。事畢。華和先歸國。爽誠由東京折回神戶。專事佈道。介引神戶之總副領事。及華商會會長等六七人求修。是為佈化東瀛之發端。

(丑)組織經過　時圓誠因事回國。留素爽一人。爽在南京啟行時。得日本駐寧領事、林出賢次郎後亦入修道名尋賢之大本教介紹書。持赴京都府下綾部。晤其教主出口王仁三郎氏。道名尋仁與談道旨。甚洽。即以組立神戶道院自任。覓定神戶市外之六甲山陽為院址。即大本信徒片岡春弘氏之別邸一時求修者。得百數十人。王仁氏因派其弟子北村隆光道名尋宗代表。偕素爽至京津濟。叩幕瞻禮。奉判准請　位經東渡。期於甲子卯朔開院。而大道東行之基。於茲肇矣。

(寅)開院盛況　神戶組院。既有端倪。神人交相慶幸。先是奉派慧濟暫代神院統掌。圓誠代院監。華和以院監兼宣掌。素爽為坐掌。至是則派尋仁為責任統掌。開院日授籍。尋宗東歸後。傳達訓意。尋仁益深信仰。因命尋宗重行來華。補請眞經。前次所領之經尚留濟南並歡迎派往開院各方。由濟至總。奉命素爽、華和、慧琴、時在總院侍文壇之賀某偕尋宗同往神戶。華和中途因病未往即以慧琴為纂正。尋宗助之。十三年三月六日。即甲子二月朔。遂於六甲舉行開院式。各界參觀者百餘人。求修者三百餘人。殊極一時之盛。神院以清瀛光神四字為院額。下以初次之十字為排各。女修方亦滿百人。以仁慈和祥為社額。下用貞靜幽淑竹菊梅雪八字排之。第以宣錄不盡合靈。祗克開統壇一次。　老祖親臨。用和文傳訓一則。　佛祖用華文作道歌一首。一時恭聆訓詞。莫不深悉道院之宗旨。含弘光大。純以正人心挽劫運為職志。而東瀛之化機。由是而立其基。玆將開院訓文錄後。

老祖訓。　老祖妙山ヨリ臨厶。　予ハ妙山ノ妙風ニ乘。神島ヲ漫遊來。諸神モ亦會ス。今日何日ト云者ヤ。十二萬年前ノ神國紀念日ナリ。昔北洋モ神國アリ。南冰モ神國アリ。皆善ヲ好。今迄遂滄桑ニ次變遷。光陰速カナルコト白駒隙ヲ過キ。如神ノ國ハ。昔モ道ノ國ト稱。道ハ旨趨。頗繁雜ヲ極厶。枝葉說明スルコトハ堪ヘナキノテ。茲一言以テ之ヲ蔽。道ノ結所ノ果ハ。和平博愛空虛寂滅慈悲歡喜淸眞忠恕少ナリ。

佛祖奉命作諸神代表作道歌。　道如大道本平平。大千無界人人行。道如飲食本易易。一飲一食道所係。道包天地本杳杳。天能得道天不老。道通人神本冥冥。神力益大道益尊。欲登彼岸守其恆。欲得神助守其誠。不生不滅守其堅。皆大歡喜安樂天。天有道兮道曰覆。地有道兮道曰載。人有道兮道曰愛。愛仇愛敵愛世界。我有一言君記取。天上善惡同此理。眾生有相殺機起。災耶祥耶由自己。神助汝。神助汝。可休已且休已。頑石點頭會有時。揮爾諸佛入定去。

神戶道院既成。賴東方諸善信士女。日以宏擴道務為事。至今日則設院殊夥。(語詳第四節)而溯其始源。則神院為開化之初基。觀於此而得其梗概矣。

#### (五)傳各種坐經經義

副經與午集正經之先後傳授。前已述之矣。數年以來。道院推設既廣。求修者益多。　老祖日以道慈並進相勗勉。不惜重費清靈。復有各種坐經經義之宣示。凡以啟各各修者功候悟進之徑。免墮歧途。其種種經過事實。不克道其詳。但紀其經名如次。修者得領取而參研之。亦有裨修悟之一端也。

一青囊祕籙　辛酉五月起、至十一月秒。在濟南道院授。　華仙陀著。　孫仙思邈述。侍纂及宣錄、為靈默、靈澄、靈覺、嬰芝、麓雲等。共四卷。華裝四大冊。每部價洋八元。特價八折。

一坐旨準則　丙寅六月。北京道院五次坐壇。　達祖授。附特坐壇六次訓錄。分訂二冊。侍纂者為靈默、靈澄。

一千佛山坐壇法言　丙寅十月初九。道院合經紀念日。在濟南千佛山。　老祖親授。共五目。一冊。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

一大道經統　乙丑丙寅之際。在安慶道院　老祖親授。上統五彝。下統五倫。侍纂為許苞靜。○○○。共四冊。領價五元。

一未集坐經解釋　即副經未集、昧靈界輪天篇之解釋。丁卯○月　老祖臨第四母壇授。侍纂者為靈默、靈澄。

一玄津坐經坐義　丁卯十月。　老祖臨天臨道院授。計一冊。侍纂宣錄為靈默、靈達、善凈、靈觀。

一保陽坐旨。　丁卯十一月初七八日　達祖臨保定道院持坐壇授。共六節。侍纂宣錄者、為靈默、靈達、嚴謹、靈笙。

一察綏坐經坐義真旨。　丁卯十一月　老祖臨察哈爾及綏遠兩院分授。正文四集。另有續集附集書後各一篇。計一冊。版權屬察院。領價一元六角。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

一瀋陽春光腦海髓山坐經。　丁卯十二月。　老祖臨瀋陽道院特坐壇授。共五集。一冊。領價一元。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

一通濟坐經　丁卯十二月。　老祖臨通縣濟南兩院分授。共五集。版權屬濟南。領價一元。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

︵以下數種。雖不屬於本時期。因編列便利計。故併及之。)

一造化秘蘊　戊辰十一月冬至。　老祖初臨天津行宗壇授。分上下篇附篇。計一冊。總院恭刊。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領價判定由午年至申年分四次。自二元六角五至十二元不等。

一連瀋津梁坐經坐義　戊辰十二月。　老祖臨大連、瀋陽、天津。臨榆四院分授。上經五節。下經五節。共一冊。版權歸瀋陽。臨榆。大連各道院分享之。侍纂者為靈默。靈澄等。

一太乙坐釋法言　庚午重陽。　老祖臨皖北鄭集道院授。有上中下元三篇。已授上元篇。計一冊。蚌埠道院主刊。領價一元一角六。

一坐諦釋義　庚午十二月十二日起。　孚聖臨瀋陽道院坐壇授。共四卷四集。每集六節。每節三目。今已傳六十目。未竣。侍纂者為義誠。定敏。

觀於以上各種經名。大抵言坐者多。蓋　老祖創設道院。救人渡世。以坐為主旨。修者於默參正副經之外。復得各種坐經坐義而研悟之。則渡己渡人之功行。庶克得其眞諦也夫。

### 第四節　整固時期一曰維護時期

本節所述歷史。固應畫自十七年之末（戊辰己巳之交︶為始。然往往有須溯及十五六年者。（丙寅丁卯間︶則以事實之連鎖故。其中關於宗壇之籌設。未集經髓之傳授。以及道院之請願。行宗行母之設立。皆道院經過之最大事項。而以慈護道。以會維院。則實為此時期中之特殊景象。故名曰整固時期。一曰維護時期。畧分四項述之。

#### (一)宗壇之籌設

道院始源於濱壇。則濱乃院壇發祥之地。　老祖訓曰。『濱者岸也。道不可無岸。各方如有發願在濱創一宗壇。有五人發願永住於濱。供奉斯壇。則成功之速。更有駕乎諸方而上者。』是為宗壇設濱之所自始。其籌設次第。列為五目。述如左。

(甲)宗職　於時院會兩務。為道慈之基。以六統監為之統系。丙寅七月二十一日。始派首席統監素一。充世界道慈宗監。令母總分別具請願推戴籙證。以示尊崇。是為有宗職之始。嗣派福緣、智眞、為世界道慈副宗。為宗監之輔。復有兩儀十宗及鎮宗。正宗。各宗統監。各籍統監之分派。次年宗基籌進。設宗掌一人。副宗掌六人。派素一升充世界道慈推展宗掌。以德輝、素苞、素璞、慧惠、悟淡、圓源、充副宗掌。而以德輝兼充首席宗監。自後宗職之派。日益繁多。凡以為道慈之責任愈重。不能不有宗職以統系之也。其職序詳第四章附表。茲不贅述。

(乙)濱縣設院　丁卯五月。福緣、智眞、圓莪濱縣籍張偉齋等、籌組濱院。介修三十餘人。奉命於申望成立。屆時仍命福智等前往。並籌宗基。開院之日。　五教教主均蒞壇致祝詞。　老祖親臨。益加訓勉。並謂宗壇為各地各院壇之宗仰所繫。道慈化世之眞宗。於焉是賴。而母總諸方。益盡力從事籌備中矣。

(丙)宗壇定基　濱院既設。各方有擬就院中、另擇一室、暫作宗壇壇址者。奉示以院壇與宗壇。係屬兩事。且宗壇之設。所以固永遠之基。使道慈有至清至高之統系。於是另假城內東街教育局新房為壇址。遂於七月二十二日。設位開幕。此為最初之創設。嗣派素苞。智真。福緣等。至濱覔基。因購置城內東南隅百數十畝隙地一方。從事建築。命於戌望前三日興工。月餘告成。判定於來年春分節。正式成立。是為宗址之定基。

(丁)開幕盛典　先是奉命宗壇。每年春季。自立春至春分。擇乙日之良者。開壇九日。秋季自立秋至秋分亦如之。壇址落成。命於戊辰春分。二月卅日正式開幕。屆期凡奉派宗職。及南北各院代表。蒞者達二百餘人。神戶道院之尋宗。亦自日本遠道而來。殊極一時之盛。自春分日起。開正宗壇八次。靈默靈澄侍副宗壇八次。圓湛靈澄侍統系壇五次。肖嵐良善侍侍壇之外。各方誦經合坐。及參經研坐。無虛日。潔誠將事。咸以化渡世劫。擴展道慈。為惟一之蘄嚮。事畢。留供奉一人。常川住壇。由濱院各方協助為理。今猶是也。

(戊)宗掌顯相　樞府之宗掌為軒轅黃帝。總方於赴濱前。奉示回京時。須在千佛山恭攝　宗掌相。方知化劫之遲速。在於此次攖相之清晰與否也。由德輝、圓源、靈覺、修如、靈易、嚴謹恭攝。期為閏二月初八日。至日各方恪遵敬攝。即今日行宗壇供奉之　宗掌聖像也。

宗壇創設。惟就購置地基中心、建一壇玷而已。嗣後奉判。前建山門。山門之內。建卍字室。為慈勳院之用。正殿之後。建七星室。為道勳院之用。東偏為花園及菜園。西偏為住室。規模宏廠。不以華麗是尚。而取儉樸雄壯之觀。蓋所以保宗系之統。而期道慈兩基之永固也。當時各院職修。均各矢願。交相努力。以期樹此宏規。顧以時會所關。尚將待諸異日。機之所在。固如是也。

#### (二)道院兩次請願

道院自十一年(壬戌)正式成立。六七年間。道務之推展。蓬蓬勃勃。與時邁進。次年卍會產生。萬載慈基以立。由是道慈並重。相得而益彰。不得謂非神人交相努力之所致也。及政府南遷。情勢稍有變易。我院會雖曾取得北京政府、立案通行之保障。至今不得不經過現政府、繼續備案之手續。於是有第一次派員赴南京之舉。

十七年夏。(戊辰)由總院會推定慧惠、悟淡、智眞、靈易、靈默、靈達、靈笙等。先後南行。初擬院會同時呈准備案。適以內部通令、取締同善悟善等社。連及道院。致道院備案一節。猝生阻碍。僅將卍會呈奉部批。（時十七年十一月。語詳卍慈篇。）而道務遂感受極重大之影響矣。此為第一次請願之結果。

嗣於是年展重陽慶會。各院代表。咸集濟南。僉以道為慈之體。院為會之源。今卍會雖繼續立案。而無源無體。終不足以固其遠大之基。又以道院為聚修之地。一方固屬眾修習練坐行之用。一方實為化度功行所繫。殊不得認為一種迷信機關。其最易啟人口實者。即為乩壇。不知道院乩壇所傳經文。大抵皆修身養性之學。所出訓文。無非導人以修己度人之功。文字可以公開。毫無驚世駭俗之處。同人本此意義。仍堅持作再度之請願。濟會蕆事。復經總會卍會公議之表決。公維妙通、素璞、惟慈、圓誠等、重赴南京。於時嬰芝、靈易、智眞、悟坦等、均先往。擬具道院請願文。附章程十六條。並撰道院說明。詳釋道院成立之要義。由南北各院代表十六人連名呈部。時在十八年一月也。迄今雖未奉有明文。而道院之眞實內容。固己默邀政府之鑒察。此為道院第二次請願之經過情形也。

#### (三)正經經髓之傳授及東北各母壇之分設

當十七八年之頃。（戊辰己巳之交）道務稍形滯阻。南方各地。均賴以慈護道。而黃河以北、及束三省等處。則生機暢茂。道慈兩務相與繼長而增高。此關於形勢之不同。化機亦因之而各有消長。世事罔不如是。遑論夫道。際茲杌隉之會。　老祖日以化弭之功行相策勵。一方令修者努力慈行以化於有形。一方又以傳經大典分行各地。以為無形之弭劫。於是乃有　太乙正經經髓之傳授、及東北各母壇之推設。

經髓之傳。初集為　太乙北極正經未集經髓節錄炁子總化。自己巳二月為始。首由總院第四母壇傳經首箴銘。次至津之第五母壇。及臨榆之第五副母壇。傳第一卷第一籙六節。再次至瀋陽之第六母壇。及營口之第六責任母壇。傳第二卷第二籙七節。又次先後至濱江之第六母壇第二副壇。及長春之第七責任母壇。傳第三卷第三籙八節。與大連之第六母壇第一副壇。安東之第六母壇支壇。傳第四卷第四籙九節。最後歸總。授經尾經跋。並在第四母壇迭開正文壇。歷二閱月。初集完成。共四卷四籙。三十三節。　老祖命樞府代副宗主（素一）題簽。題曰　太乙北極經髓天集。共四冊。　老祖訓曰。『是經名曰經髓者。示各各所由之徑。無孔不入。處處是道。頭頭是道。回回是氣。回回是體之功候也。其所以以三十三節為定者。亦超乎三十三天之外之義也。其以四錄為定者。是使各方不為四相所惑。而能脫乎四相之界輪而已。』傳經之際。奉命於瀋陽。安東。大連等院。恭攝　老祖及五教教主聖像。影映卷首。以昭誠感云。

其次集為　太乙北極正經經髓氣母歸宗。亦於是年秋節後。在總開授。傳炁氣交替弁言。及總敘、箴言、規銘、宗言、祇語等文。以濟南為母院母壇所在地也。其首錄及第一篇篇首。則於第一母壇授之。以下六籙。則傳於第四五兩母壇。第二篇六籙。亦傳於第四母壇。第三篇六籙。則以第六母壇及長春第七責任母壇分授之。第四卷六籙。則以吉林之第七母壇。及第七責任母壇分授之。第五篇六籙。則以第六母壇與營口第六責任母壇分授之。最後之經尾、經跋、卷餘、則授於宗壇。所以示歸宗也。全經共五卷。三十籙。　老祖命樞府宗監（道程）題簽。題曰

　太乙北極經髓人集。共四冊。　老祖訓曰。『有其母者。必有其子。母子相分。乃能總化。母子相合。乃能歸宗。是炁可以為子。亦可以為母。氣可以為母。亦可以為子。以是知母子之互體。即天地人三才之化育也。觀於此。則知　老祖傳經之本旨。所以示修者以炁氣分合之真境。而為修功養候之階梯。而無形化弭之微意。即寓乎其中矣。

茲將各母壇表列於後





#### （四)行宗及行母之設立

宗壇設於道院發源之濱縣。既於第一項述之。所有設備。概從簡略。其宏規大模之建築。尚未遑也。當茲世界道慈統系斷續之秋。將以力維此統。保此系。使道慈之推行。不至有所障阻。於是乃有行宗之設。

總壇戊辰七月十三日訓曰。『宗壇既已成立。本可令各方於立秋同

至宗壇。共同解決各項重要事件。以期無形進展。自然化刼。乃一則各方凜凜危懼。誰敢前往。一則道小有阻。更足使各方氣餒。於是為不得已之舉。而在宗掌所在地。時宗掌為徐素一駐津設立聯合救濟辦事處。所謂最高統系者。即第五母壇之預備。亦宗壇行壇之所在也。其重要當高於世界之各母壇及各院會也。』是為行宗設津之所自始。

越日。奉派世界道慈宗掌素一、兼宗壇行壇掌方。與第五母壇掌方。責任宗掌德輝、為兩壇責任掌方。各副宗掌為兩壇附掌方。素靄為第五母壇壇監。辰巽、法鈴、為第五母壇副壇監。經麟為宗壇行壇壇監。並兼兩壇責任附掌方。其各宗監均兼兩壇責任壇監。惟慈為兩壇總監察。嚴謹、靈易、暘寧、道明、悟慈、副之。是為行宗派職之始。

奉訓之後。各方極力籌備。一方墊集欵項。一方覓賃房舍。旬日之內。均有端倪。其設置則行宗與宗壇同。第五母壇與各母壇同。因所賃為樓房。於最高一層正中。設正宗壇。左為第五母壇兼副宗壇。右為統系壇兼附特坐壇。另室則供　尚眞人、及　守壇仙　守沙仙各神位。奉示於秋分八月初十日行宗正式開幕。中秋日第五母壇成立。遵期恭行典禮如儀。其侍行宗者。則令東北西北兩主院、各派代表二人。東南主院派代表一人。母院代表三四人。總津之各宗在右儀以上者。均令參預盛典。共開正宗壇五次。副宗壇二次。統系壇三次。第五母壇、則於望日成立後開一次。自茲以後。每遇二分二至。則均於行宗侍宗壇。今則於津院之東。購置宗基。兼籌宗享。詳情當另於宗享大事記中言之。茲不具述。

距行宗設立十四閱月。母院受特殊影響。突被當局封禁。時在十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己巳十月其中多出於誤會。嗣經疏解。旋於十九年一月七日己巳十二月初八日啟封。訓示有云。『創道救世。提前十二年。故不能不無波折。累能由諸方處處隱忍。雖有波折。亦無妨也。』第以母院為道本所系。推行道務。不能令其中輟。乃設行母於行宗。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己巳一十月初一日成立。作為母院駐津辦事處。而行母統壇。依期侍開。各院籍證。照舊辦理。並奉派各院掌監。均兼母院流通掌監。以事合力維持。垂危之道統。於以不墜。迄次年十月二十七日庚午九月初九日遂告結束。仍歸濟南。當此十月期間。道務雖無若何之發展。而各地修子。幸能益矢堅誠。憂勤惕勵。故當茲危疑震撼之會。而隨機應付。賴以維繫於不敝。此亦本時間中關係最鉅之一端也。

### 第五節　擴化時期

本時期敘十八年以後事。己巳至辛未其間道務。表面上殊多障阻。而無形運化。功用實宏。其最顯著者。有若東瀛佈道團之兩次出發。與世界道慈統系巡視團之組織。一則發揚於國外。一則巡行於中華南北各地。世變愈亟。而化機之展。益形其昌大。故曰擴化時期。

#### （一)東瀛佈道團

日本之神戶道院。自十三年（甲子）創立。迄今六稔。尋宗數次來華。而母總各方。未有專往佈道之使。洎十八九年（已巳庚午）東瀛佈道團。先後兩次出佈。其第一次有任惟登撰述之日記。記載甚詳。尚待付梓。茲畧舉其經過事實述之。

（第一次）十八年春。己巳三月日人西島氏。名宣道者。蒞瀋院。奉訓云。『宣道之來。為宣東瀛之道。而及於西歐。此中至機。皆有定數。』嗣於安東奉訓。著性真統監。協商主院及連長營濱各院。從事神戶開沙。適人類愛善會奉天支部部長富村順一嗣入

修道名循一以愛善會與卍會宗旨相同。函瀋陽主會。表示互相提攜之意。彼此宴集聯歡。甚為浹洽。是為東瀛佈道之起因。

秋八月朔。安院奉派性真與弘濟。專主東瀛佈道之事。並命即知母院。用黃緞為位式。以硃砂書之。著素爽送瀋。俾同赴東。同時北京總院奉訓。佈道團於中秋後一日東渡。派惟登、妙因、道開。同東北各佈道者。及纂宣錄前往。並授義誠正宗。定敏副宗。因代靈默、靈達、赴國外設總也。自茲以後。同人極事籌備。以瀋陽主院為集中。遂議決東瀛佈道團簡章。及推定執事。準備東行。

世界紅卍字會東瀛佈道團簡章

一、定名　本團以視察神戶道院卍會。兼往和都設總。並赴朝鮮大阪各處。宣揚道慈為任務。定名為世界紅卍字會東瀛佈道團。

一、組織　設團統一人。團監三人。宣道使四人。文牘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保管員一人。庶務員二人。交際員六人。纂宣錄四人。

一、經費　公用均攤。私用自備。

世界紅卍字會東瀛佈道團職員姓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團統 | 團　　　　　監兼宣道使文牘員 | 同上 | 團監 | 宣　　道　　使兼　保　管　員 |
| 姓名 | 王筱東 | 侯雪舫 | 陶席三 | 宋夢萱 | 程雯青 |
| 道名 | 性真 | 素爽 | 道開 | 永明 | 妙因 |
| 年歲 | 六三 | 五九 | 五四 | 五五 | 五四 |
| 住所 | 安東道院 | 濟南道院 | 北平道院 | 東北主院 | 北平道院 |
| 備考 | 安東卍分會會長 | 濟南卍分會會長 | 中華卍總會副會長 | 東北主會會長 | 中華卍總會副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道使兼文牘員 | 會計員 | 庶務員 | 交際員 | 同上 |  |  |  |  | 纂正 | 纂襄 | 侍宣兼庶務員 | 侍錄兼文牘員 |
| 任壽山 | 夏紹奇 | 趙豹臣 | 西川那華秀 | 西島佐一 | 劉佩蘭 | 王浩生 | 劉穆如 | 李鵬程 | 侯義誠 | 唐景澤 | 徐惠卿 | 那樹藩 |
| 惟登 | 穎誠 | 法塵 | 尋化 | 宣道 | 頓覺 | 承宴 | 承中 | 天真 | 義誠 | 定敏 | 奉滋 | 祥志 |
| 四二 | 四五 | 三八 | 四十 | 四八 | 五五 | 四十 | 四四 | 四五 | 三八 | 二七 | 四七 | 二九 |
| 濟寧道院 | 營口道院 | 平泉道院 | 瀋陽道院 | 同上 | 同上 | 大連道院 | 同上 | 營口道院 | 瀋陽道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濟寧卍分會會長 | 營口卍分會會長 | 平泉卍分會會長 | 瀋陽卍分會會長 | 同上 | 同上 | 大連卍分會會長 | 同上 | 營口卍分會會長 | 瀋陽卍分會主任 | 瀋陽卍分會幹事 | 瀋陽卍分會副會長 | 瀋陽卍分會幹事 |

佈道團員共十八人。組織就緒。中秋後一日。自瀋陽出發。比由日領館。通電沿路切實保護。以卍會佈道團乃慈善團體又係知識階級中人非勞工商賈可比無須發給護照先至安東。侍特統。奉訓『此次東瀛佈道開沙。形勢與中國不同。所有各壇。均不專派守壇守沙之責。壇請時則設之。壇畢時則避之。特令　蓮聖專此東瀛佈道行統守壇之責。並派穎誠、承中、天真、為母院闡化統掌。永明為母院責任闡化統掌。頓覺為母院責任統掌。法塵為母院名譽副統掌。其宣道、尋化均派為瀋院責任統掌。以明赴東立總之統系。』以次經韓京。釜山。抵神戶。自秋分日己巳八月二十一日起、神院開沙五日。是為神院成立後、第二次開沙。其復興景象。固云盛矣。而東京總院。亦

於此植基。分述如次。

（甲）開院開沙佈道團出發曾奉　訓各方至各地時均准隨時請開特統以悟機宜而識中和之位育而安世界之和平也

神院開沙畢。赴綾部。綾部為大本教發源地現改為大本瑞祥會本部訪尋仁。嗣設中央主院於此。

龜岡開特統二次。己巳八月二十八九日嗣設日本總道院行院於此。大阪開院。九月朔日開沙二日。

東京總院成立。重陽日先二日開特統。成立日正式開沙。

漢京道院開幕望前一日開沙。

（乙)恭製神位並加說明。　道院成立。宜供神位。向有定式。由母院恭請。此次佈道東瀛。奉　訓以四寸零七長。與二寸七寬為位式。正面書道旗之炁胞形。背面書說明。命妙因撰述之。式如後。

(正面)於炁胞內。恭書　　老祖及五教主。(文同正位)　 (背面說明)　　至聖先天老祖。又曰　　太乙老祖。即一炁孕育萬靈之大主宰。亦即　　天之御中主大神。下列耶釋道回儒五教教主。　△即耶祖之寶。　󾐠即回祖之寶。

項先師為孔子所尊。是為儒祖。此位乃表五教歸源一道之意。

（丙)派職　各地開院。宜有職責。其重要者。奉派尋仁為日本總院統掌。神吉為責任統掌。尋宗為院監。建道為責任首席統掌。即東島氏奉　訓尋仁不能常居東京即以建道代行一切職權弘濟為責任統掌。仁大為責任闡化統掌。義誠為統纂掌籍。定敏為統襄掌籍。各方之隨壇佈道者。統監職以上均派為責任統掌。統掌職者。為責任院監。餘則派為名譽職方掌籍。嗣升尋宗為大阪道院首席統掌。松月為首席責任統掌。王子悟圓為院監。派神吉為神戶道院統掌。悟宗為院監。並派承仁尋仁之妻為日本婦女道德總社社長。其行主兩院各職。則命尋仁以兩地之大本會職。以其先後與重要而推任之。

（丁)佈道紀念章　奉命遵製世界卍總會佈道記念章。百二十六枚。其式照主院之籌慈章。放大一週。面微凸。背鐫世界卍總佈道大和八字。除佈道員各領佩外。餘由母總主各院。及協濟旅費之堅誠首領分領之。以誌紀念云。

（戊)各地迎述盛況　佈道團馳赴日本各地。及其回程。每經一站。凡設大本支部者。輒有善信士女。各執一旗。表示歡迎歡送。多至數十百人。其在東京。則有中國公使館及東京市長之設宴歡聚。由團員代表演述院會大旨。咸曉然於道慈救世之要義。無形化渡。固不可思議也。

（己)佈道團回國與尋仁來華　佈道團自出發迄回國。歷一閱月。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六日仍由安東回瀋陽。尋仁當龜岡侍壇時。即矢願朝母參總。至是遂偕佈道團來華。奉派素爽為招待主任。並命道開先歸。至母總籌備接待。嗣以時機不適。僅至瀋陽而止。九月十七日抵瀋少作勾留。仍即返國。其朝參母總。待諸異日。

(第二次） 十九年春。庚午二月日本京都市。即西京有開宗教博覽會之舉。由東京總院致函瀋陽主院。邀往參加。商之母總。認為可派代表參觀。兼之視察道慈事務。是為第二次東贏佈道之動機。此經推定代表十人。以慈果為團長。餘為團員。姓名列後。

第二次東瀛佈道團長員姓名表

|  |
| --- |
| 團　長 |
| 梁　慶　雨 |
| 慈　果 |
| 臨　榆　道　院 |
| 臨榆卍分會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　員 |  |  |  |  |  |  |  |  |
| 周　堯　階 | 孫　漸　九 | 金　　　錚 | 王　浩　生 | 西川那華秀 | 劉　穆　如 | 侯　義　誠 | 唐　景　澤 | 那　樹　藩 |
| 根　淨 | 昕　光 | 誠　德 | 承　宴 | 尋　化 | 承　中 | 義　誠 | 定　敏 | 祥　志 |
| 北　京　道　院 | 大　連　道　院 | 安　東　道　院 | 以下均見前 |  |  |  |  |  |
| 中華卍總會會長 | 大連卍分會會長 | 安東卍分會會長 | 以下均見前 |  |  |  |  |  |

佈道團組織如上。仍由瀋陽出發。時為二月十四日抵神戶開沙二日。

奉訓『赴京都參觀住二日。即先至綾部。繼至龜岡。謁尋承。指尋仁承仁並覽靈勝。各住二日。再赴東京。所以聯中和之誠。而為

世界謀相親相愛之修也。』是時綾部。京都。龜岡等地進修弟子。各具虔誠。懇請在各該院開沙。並賜書畫。奉判云。『此次各方之來和也。非流通侍訓之性質。其責任在代表參觀。聯彼此之誠誼。作世界之正覺者。神總兩院開沙。乃所以助爾人事之不及。啟爾道慈之玄機者也。』佈道團之任務。既奉明訓。而行程亦於是而定之矣。

此次新開之院。為京都。開沙一日。二月二十日參觀博覽會二日。而繼續開統、及書晝壇者三。由龜岡。二十三日而綾部。二十四日而東京。二十

六七兩日所侍訓文。或詳道慈眞詣。或闡明道與宗教之別。而以中正和平為歸。惟大阪請開沙未准。休一日。遂言旋。於三月初四日抵安

東往復適為二十日。安院三月初六日訓曰。『各方知兩次赴和。必以本院以結其終之意乎。安東之果也。奉天道而化世界。必先自東。東也者。生生之謂也。安乎東。即所以安乎生也。此安東之壇。不僅為二次赴和之結果。抑且為未來之結果大因也。』

東瀛經兩次佈道而後。彼方人士。信仰益堅。二三年間。推設道院達數百處。道院統計詳後表化機之擴展。於斯為盛歟。

#### （二）世界道慈統系巡視團

院會設立。已屆十年。各地之道慈事業。或為整進。或為保守。或為停滯。皆視其各地所處之境勢。人靈之聚散。以判其消長之機。而統系所在。不有實地之視察與訓練。殊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此所以有世界道慈統系巡視團之組織也。巡視團之任務。尚未告終。其已經過者。由中華卍總會編刊大事記詳述之。茲第畧言其大概。

(甲)巡視之要義　世界道慈統系之巡視。有二義焉。一為神事之巡視。曰世界道慈統系要壇。凡各地院會、道慈兩務之應行興革。及重要事件。皆由巡視壇、述之於經文。前半部曰大道統系。後半部曰慈業經髓。事竣後。奉判印授。一為人事之巡視。曰世界道慈統系巡視團。關於各地院會個人之修養功候。是否實地做去。與夫各地慈、業及救濟工作。是否適當。必宜作一有統系之指導與訓練。神人並進。凡以鞏固道慈之基而已。

(乙)巡視之程序　要壇於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辛未卯朔)成立。奉示以一年為期。當視世界之化機如何。再定展期與否。其次序自中華為始。而後普及於世界。以玄津要道而論。則津地之巡視。為其發軔之初。其已經過者。津之行宗要壇。皆為籌備。由第四母壇。而熱、兆、保、興。為第一段。自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一日即二月初六日至三月十四日次則南行。由濟甯之第二母壇。經徐、蚌、至南京之第三母壇。及滬甯。下關再至西北主院及第四母壇。為第二段。自五月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即三月初一日至五月初六日又次。復由行宗。至東北之第六母壇。迄營連煙。折回至東北主院。開特書壇。賜鎮符。為第三段。自九月四日至九月十八日即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初八日一切禮儀。較之

傳經。尤為隆重。

(丙)巡視之組織　巡視組織屬於要壇者。壇掌德輝。責任壇掌龍光。副壇掌圓源。穎誠。壇監則以各母壇壇監代之。其他各職甚繁詳見大事記中侍要壇之纂宣錄。則為靈默、靈澄、靈笙、嚴謹、靈達。侍巡統方事者。在北則以悟志、良善、任之。南行則以理性、洙誠、肖嵐、涵輝任之。東北則以義誠、定敏、省和、臻吉、浩養、承宣任之。至巡視之組織。臨時由各地參加者甚多。茲錄其由總出發者如後。

（團長）許德輝（責任團長）馬龍光（副團長）李圓源夏穎誠（總纂）劉靈默（編纂）陳靈澄王嚴謹程靈達李靈笙（團員）喬法鈴任惟登楊圓誠張蔥贊（庶務）　李甯仁郭靈仁金棠修（書記）章華和高曜涯（特別救濟隊長）封聿端　（隊員）申靈悟鄭慧根張華聲許聿鶴

(丁)巡視之將來　當巡視組織之始。原定國內巡視畢。即巡視東瀛。以次及於南洋香港道院於辛未子朔成立南洋佈化之基已肇矣歐美。即東北之巡視。尚須有二次三次四次之出發。雖云各有定機。而世事之推遷。往往隨人心之聚散以為轉移。蓋巡視之功用。一方重在有形之化渡。而一方尤重無形之化弭。道慈前途。將於此覘其究竟矣。

各省區設院統計第二表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己巳至辛未）

共

辛

二

庚

十

己

十

年

未

十

午

九

巳

八

院

計

年

年

年

數

5

1

2

2

東

山

1

1

北

河

5

1

3

1

徽

安

6

6

河

熱

1

1

港

香

2

1

1

林

吉

1

1

遠

綏

2

1

1

南

河

1

0

6

4

寧

遼

3

1

2

蘇

江

區

別

別

省

日本各地道院院稱第三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己巳至辛未）自日本昭和四年至六年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別 |
| 大阪、龜岡、綾部、東京、漢京、島取、日吉津、法勝寺、米子、松江、椑貫、紫波、宮 | 院 稱 |
|  | 本年合計 |

|  |  |
| --- | --- |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  日本昭和五年 | 十八年（己巳）  日本昭和四年 |
| 舞鶴、新舞鶴、西毛、姬路、岡山、九天、鎮西、福岡、警固、佐賀、鹿島、有田、佐世保、長崎、島原、九洲、熊本、八代、鹿兒島、名瀨、右仁屋、御神山、手花部、赤木石、加治木、宮崎、小國、宮原、天鹽、紋繐內、下川、上磯、亟館、野田、名寄、旭川、美愰、花笑、海潮、八雲、古江、木花、朝酌、野波、宇賀莊、風連、士別、第二、加賀、犀川、金澤、小松、大聖、寺國守、阿井、仁多、忌部、岩阪、佐太、津和、朝山、札愰、住吉、西宮、高濱、清水、小濱、上津、中津、橋津、宇佐、別府、大分、丸子、瑞岡、安倍、播磨、白國、靜岡、駿府、靜陵、龍介崎、江戶崎、大社、瑞月、香取、大和田、粟津、南葛、安浦、下館、琦玉本莊、若松、福岡八幡、直方、西新、三井、久留米、三瀦、阿久根、山野、純信、富士見、苗代、荏原、源清田、大門、見付、豐玉、保福島、小田原、印南、藤枝、東志方、黑磯、神奈川、二葉、志方、上郡、尼个崎、濱松、飾磨、西駿河、加古川、北豐島、西達、布小赤松、直日、宇都宮、松任、御幸、下館中央、凈玄、土浦、伊保、岩間、眞鍋、玉惠、橫濱本牧、長讚、岩瀨、水戶、我孫子、 | 守、上鄉、仙台、橫濱、浦和、東山、東海、京都、三島、北明、帶廣、中興部、俱知安、根室、北光、瀨戶牛、小樽、鷹栖、浦臼、士別、 |
|  | 32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  日本昭和六年 |  |
| 蓮臺、東城、瑞澄、村山、山內東、高原、神石、神邊、甲奴、道上、松岬、松川、米澤、置賜、手間、石橋、廣瀨、能義、松江、水火、松楠、柴田、小泉、齋川、日光川、城之輪、金浦、鎮南浦、平壤、月光川、石越、酒田、豐田、新義州、俵山、今出、山王地、甲府、嚴細見、山形、三丘、長府、寺莊、大篠津、佐斐神、天津、殿居、西市、浮石、富塚、五色、郡中、宜蘭、津田、臺中、宮城、高田、創路、貓島、有家、阿字、鳩崎、神代、前橋、笠岡、臺南、嘉義、東北、北川、西備、大江、二水、太美山、相馬、稻倉、三 | 世田谷、上市、寺井野、四日市、城崎、落合、阿哲、矢神、是里、竹田、北原、勝間田、美作、旦土、中島、稻葉、多比良、有喜、太宰府、平面、桑名、三堂、北總、神美、兵庫、楠、琦玉大宮、菊池、水源、鹿本、不動、大野、心町、廣島、皆實、仁保、水之內、鯉城、箱根、交信、野方、鎌倉、王子、上宮津、花丸、丹戶、生板、中舞鶴、芳賀、瑞穗、船場、燒津、半田、粟田、名古屋、湘南、德島、倉真、山代、志樂、第二綾部、斧山、松本、筑摩、高知、高松、龜山、能登、栲機、清風、總關、上野原、瀧野川、菰野、道後、金龜、丸龜、松山、不太奈、大洲、長倉、清交會、朝日、新莊、大東、大井、豐岡、楯山、諏訪、富永、兩莊、東神戶、員辦、彥根、川島、多治見、大津、水口、 |
|  | 240 |

|  |
| --- |
|  |
| 五、大島、小阪、光德、井尻、東佛、苗栗、吉江、馬路、春日之出、倉敷、鹽見、久松、勝部、大國、西大寺、牛窗、真明、武雄、大戶、新川、山王、園部小山、大野、德之島、月光宮、兒島、基隆、古川、久下、丹氷、村田、小原、刈田、千代、吳、台北、小文間、東天、由良、榮光、八木榮、北津輕、赤羽、八坂、總社、寺泊、宮內、龜岡第二、新發田、古渡路、峰山、新瀉、加茂、穴太、關崎、川口、漆山、小丹渡、實久、三宣、東萱場、磐楠、鳥木、莰曾根、鵜川、長野、北信、佐久、宮津、城南、盛岡、內間木、吹浦、和東、佐野、比企、走出、南投、和歌山、三春、堺龍神、玉山、藤个崎、 |
| 159 |

本章總結　合以上五節觀之。道院之源史。略見其大凡。訓示屢云。大道創世。提前十二年。此十二年中。所謂訓修之期也。訓修之期。因其機。因其時。而定其推行之序者也。故道慈之機。動於庚辛。庚申辛酉而行於壬癸。有壬癸之推行。則有丙丁戊己之波折。有丙丁戊己之波折。則仍有庚辛庚午辛未之健全。庚辛之健全。非眞健全也。其間道與魔爭。陰陽相戰。而潛移默化之功用。則以訓修而勵其自訓之定力。此道慈之救世化刼。所以渡人必先渡己。拯人即所以拯己也。明乎此。則知道院之產生於今世。與夫修者之所以為修。其義理可得而尋其梗概矣。



# 道慈剛要大道篇

## 第四章　道院綱則之說明

道院之有綱則。所以示修者共同率循之準繩。而為辦理道務者。樹其整齊劃一之規範者也。綱有綱頒綱維之義。目則縷陳其條件。所謂綱舉目張是也。則有法則與則度之義。細則則其手續法也。故有院綱以表慎重根本之要義。有院則以立條分縷晰之程序。又有施行細則。以明因應制宜之次第。蓋以道本於一。而院則各地分設。不有綱則以為維繫之具。不足以明統系而免紛歧。本章之說明。但就綱則逐條加以詮釋。其條文不列於講義。閱者取綱則合刊。對照而參觀之。斯可矣。其自十六年（丁卯）以後。關於院務各項手續。歷屆公會。有經公議變通。或補助。而未加入綱則者。亦分敘於各目之內。以為將來修訂之張本焉。

一、道院院綱

院綱自民國十一年。(壬戌)初訂通佈。至十三年。(甲子)二次修訂。奉訓至少須有其時所有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付公會議決。方得請判修改。甲歲以後。未敢輕議變更。所以昭鄭重也。

### 第一綱　總則　舉其最要之總綱領而言也

一目　首列道院神位。其　老祖之說明及　各神聖仙佛之修行史。詳見演教篇第四章。茲不贅述。所標宗旨。一、道院之設。始於傳經。最初有　太乙北極真經副集。設院以後。次傳　太乙正經午集。再次傳　太乙北極經髓。天集為炁子總化。人集為氣母歸宗。修者研究各種經籍。各有其致力之不同。而宣以參

悟　太乙真經為圭臬。庶知探本窮源之要。一、道院言道。為各教同出一源之大道。非一教一宗之所謂道。言五教者。舉今世界最顯著之基回儒釋道之五大教而言也。修者研究各教義理。各有所宗。不令其捨棄夙所崇奉之教。但期萃五教于一堂。而共研其所以融會貫通之眞理。以求闡明萬殊歸一之大道。此道院之本旨也。

二目　院以道稱。示定名也。各地推設。但冠以所在地名。不宜再加其他字樣於道字之上。所以示道無二致。惟以地名。誌其院址所在而已。

（第二項)道院創設於濟南。故稱母院。即世界各地道院之母也。一國之內。其設于各國都者為總院。在省會者為省院。縣為縣院。縣境內分設者為支院。其有統轄一大區域之道務者為主院。有特殊地位者為特院。其特院代行主院職責者為代主院。分任主院某一區域內之職責者為分主院。代行分主院之職責者為代分主院。其任通商大埠者為埠院。院未成立。尚在組織中者為寄修所。此就其院之統系。而表明其院之所負責任之不同也。至對外名稱。則仍以某某道院稱之。以昭劃一。玆將院之統系。圖表如後。

## 道院統系圖

母院

總院

主院

省院

支院

寄修所

分主院

代主院

代分主院

特院

縣院

埠院

三目　道院所設之壇為院壇。其傳經之壇為母壇。以傳經為道院產生之根本地也。故濟南傳經處為母壇。嗣後傳經多次。且不一其地。依次稱曰第幾母壇。或第幾責任母壇。及第幾母壇第○副壇。或支壇。其壇址有專設者。有併設於道院以內者。詳見第三章。今則有宗壇。則又在各壇之上矣。

四目　道院為世界眾生聚修化度之地。故凡潔誠以勵修者。皆得入道為修方。無種族之歧視。無國籍之界域。無宗教之門戶。所謂大道為公。一視同仁者是也。

五目　道院最重修功。修功有內外二義。內功為靜坐。修己之本也。外功為善行。度人之要也。內外不可偏廢。道之全體大用。方云圓滿。其詳說可參閱第二章第五節修道的主要旨趣。

### 第二綱　組織　道院內部。為有統系之組織。所以規定辦理道務之一切方式也。

一目　道院非觀菴寺院之院。不可認為一種機關。亦不得認為單純的慈善團。或一種宗教團體之結合。所有院務。皆道務也。道務繁頤。故分設六院以統系之。一曰統院。所以統全院之道慈事務。有提綱挈領之職司也。一曰坐院。習坐等事屬之。一曰壇院。全院壇務屬之。一曰經院。經籍等事屬之。一曰慈院。慈善事務屬之。一曰宣院。宣導等事屬之。詳說分敘各院院則中。

(第二項)　道德社。為輔助道院推行道化之樞機。世界紅卍字會。為純粹慈善團體之組織。凡設道院之處。均宜並立會社。相輔而行。卍會後道院一年而產生。發揚光大已現於今世。其源史詳卍慈篇。道德社亦首創於濟南。歷屆徵員。規模麤具。曾有設立中華總社之議。迄未正式成立。至世界宗教與靈學之研究。皆道院修方所亟應致力者。其若何發展。尚有待於將來。

（第三項)　五教特部。即基回儒釋道五大教一切教務之所系屬也。惟母總兩院設之。

二目　定統院應設各籍方。籍方。猶言職方也。不曰職者。別於塵俗之意也。掌籍者。掌理其所負職責之各項籍冊也。茲就文篆藏莞四字言之。文字上亠。為六爻皆吉。下乂。為四爻皆謙。取乎能受道益而可載道之意也。篆別乎官府印章。上體如紐。下體平直如章。取其分別陰陽變體同文殊用。與統一平均樞紐相稱之義而已。藏乃有爿。有戈。有草。有臣。戈以得草。則薪無所慮。爿以獲菽。則食有所給。臣作擔負解。自無一人獨勞之苦。一人獨肩之難也。莞別乎管者。一則不盡為官之一部而言。一則實在完全能生虛心腦力。个个平均。事事有條有理之義也。其餘均詳院則中。

三四五目　均於各院院則中詳釋之。

### 第三綱　道務　道院之設。一方為習練坐行。一方為推化於世。故道務尚焉。本綱之立。所以舉其大要也。

一目　世劫之重。由於尚智巧而啟貪爭。欲救其弊。惟在發揚道德精神。使人羣能盡其互助互愛之本性。而後斯世可躋於大同。

二目　道旨二字。含義甚廣。簡言之。即在正人心以弭世劫。闡揚之道。又在修者能切身體行。以為斯世導覺之資。其詳可參閱第一章第五節。

三目　道之不明。咎在失教。學校之立。所以宏教化也。

四目　世界之人群物類。莫不以生存安樂為幸福。必也教養兼施。而後倫群得以安其生。樂其存。於自然大道之中。而善舉乃克完成其真實功用矣。

五目　實業之興。在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此自然之利也。而慈欵不期裕而自裕矣。

### 第四綱　規約　規約者。道院修方共同遵守之規律公約也。有互相勸勉之義。而無勉強制裁之力。凡以形成其自然道

　　　　　　　　　化而已。

一目　道有所範。而後自尊以尊人。視聽言動。非禮所戒。克己復禮。天不歸仁。此聖功也。不可不謹。

二目　道規之立。詳於修紀（職纂修記另有專本）。所以定修程也。守而行之。乃克勵修。

三目　道功指內功外功而言。宜內外並重也。

四目　修道重在躬行實踐。故對於一切道務。有力者盡其力。有才者盡其才。不以強制為功。而要以堅恆為貴。

五目　誼與義通。敦有篤厚親睦之意。誼屬同修。允宜互相親愛。互相篤友。擴而充之。即民胞物與之懷。亦基於此矣。

### 第五綱　經費　院既設立。必有所費。經常也。久也。有其常行之用。乃立其久遠之基。　　　　　　　　　　　　　　　　。

一目　院費出於修方自由輸助。無強制担認之方。亦無向外勸募之舉。一以徵在修者誠信之戚然一以免院外紛歧之漸也。

二目　詳院則中。

三目　特種款項。如各項慈款及其他各種慈業基金是。院費均不得動支。以免。混淆而杜糜濫。

四目　詳院則中。

五目　院費收支。均取公開之義。分別公布。所以昭大信也。

### 第六綱　附則　不屬於以上五綱之事項。附列於本綱。

一二目　規定道院舉行慶誕之典儀日期。應參閱誕慶表。及道院典禮儀注。道院樂謌譜。其有各院單行者。遵　判行之。

三目　規定各項會議日期。所以重人事上推行道務之職責也。

四五目　院綱為道院永久遵行之具。故必經人事公研修擬。而奉　判定之。所謂質諸神人而無疑者。亦以示大道為公之旨也。

一、道院院則

母院創始之際。奉命擬具統院及五院院則。各曰試行院則。是為初訂院則之始。次年(壬戌)命福緣、宣望、春谿、嬰芝、圓誠、素爽、善濟等。從事修正。並訂施行細則。提交公會公研。判定刊佈。是為各院實行綱則之始。嗣後道務推行日遠。各地情形不同。每屆公會。輒有修正之議。迄十六年(丁卯)。經四次之修訂。即現今之綱則合刊本也。

### 統院

則文　道蘊先天。無名無迹。道生萬物。有物有則。爰創道院。肇始東邦。合五統六。宇宙煌煌。體立用宏。網舉目張。寰瀛內外。眎彼津梁。如車遵軌。如航御風。世界矩矱。洊臻大同。

一目　　詳演教篇。以下坐壇經慈等院均同。

二三四目　分定各籍方應辦事務。統院掌籍。簡稱曰統掌。副掌籍曰副統掌。自統掌以至修士。無上下階級之分。而責任所在。宜有其統系。修者不可以塵職之見為之分判也。

五目　各院籍方。判授道籍。由母院恭製。天籍則由母院統篆啟用統寶及院章後。並呈壇請畫時號。其式與道籍同。

六目　名譽各籍。大率已進修者授道籍。未進修者函徵。

七目　道院各籍方。均奉訓派。其由人事公推者。亦必呈奉判准。故任期統由神事定之。

八九十十一各目。　均各詳定式。

十二目　母院自民國十一年（壬戌）呈部立案後。是為道院正式成立之時。嗣後各地設院。由母院統掌領名。會同該地創院代表人連署。分別函報當地行政官署備案。並附道院院章。（見第三章第二節）函由母院備發。

十三目、　詳寶則。

十四五目、　證功證候省過各室。均應分設。但院址有廣狹不同。得因地制宜而設置之。惟星期默過及朔望求審赦。最不可缺。所以策勵修功與養候也。

十六目、　詳寶則。

十七八目、　各項籍證錄及表冊各式。均由母院遵製通行。所以重道統也。

十九目、　詳道規。

二十目、　道鐘於壬戌五月。母院奉訓派素爽為道監。付以道鐘。鐘銅質。高一尺二寸。下邊圓徑二尺四寸。折徑九寸六分。中徑七寸。下徑八寸。正面濟南道院。背面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鈎鑄。所以代夏楚。責己可。責人亦可。如被鐘扣三次。不改。即由乩判。或道監疏請。去道籍。是為設道鐘之始。數年前。每屆年終。母院奉判令道監於除夕持道莚扣之。近數年則未之舉也。

二十一二三目、　分定執行道務之職責。以示統系不可紊也。

二十四目、　經價詳經院院則。書畫價詳書畫則例。固本儲金。另有專冊。

二十五六目、　預決算以陽歷年度為準。尊國歷也。

二十七目、　辛酉春母院奉訓。令濟真籌設道業銀號。嗣擬組設道生銀行。於次年五月成立。厥後京兆天津上海武昌相繼設立。各行組織。如普通商業。惟每年提純益一成作慈金。今惟濟南道行尚在。其道慈銀行。則猶未遑也。

二十九目、大事記。現由母院編輯。

三十目、　道院籍方籍錄。及領經人齒錄。曾散見於道德雜誌。尚未有彙刊之本。

三十一二三四目、屬於統院應設置者。各院情形不同。亦宜量力為之。

三十五目、各室應設簿冊。係就現時所需者為規定。如以事實上之經驗。亦得隨時增減。但其中最要者不可缺。

三十六目。以統院合五院而言之。每年公會。為各院合議道務之會。故凡對於院則。有認為不適宜者。得提議修改之。

### 坐院　則中各目。有無須加說明者。即不列舉。以下倣此。

則文　躁釋矜平。厥功是坐。聲屏息啄。靈根以固。憧憧匪靜。唧唧匪默。靜默在心。毋惑爾魄。

一目、見前。

二目、坐院掌籍。簡稱曰坐掌。附掌籍曰坐附掌。其壇經慈宣等院掌籍附掌籍。亦倣此。文藏修士。有兼任二院以上者。則按各地情形辦理之。

三目、坐則起源於功則（見第三章）。迭經修改。坐圖之定。亦有三期。第一期為默靖坐相。以其為母院第一任坐掌也。第二期為江慧濟坐相。第三期為十全道坐佛相。即今之修坐須知所印之坐相也。

十一目、坐會為研究坐功坐法。與普通會議情式不同。十年以來。曾在母津總及南京杭州。先後計開五次。其日期有另定者。有與公會併開者。均另編會議錄印佈。

### 壇院

則文　神人接靈。惟靜惟肅。上天敻遠。不疾而速。心香一瓣。合漠通微。妙山真諦。大道指歸。

一二目、　均見前。

三目、　道院設壇。重在有統系之設置。各地開院盛典。往往有六壇齊開者。亦有未能全設者。則因地制宜。奉判行之。

### 經院

則　文一炁元充。無極之真。元黃未剖。先天之經。因文見道。炳若日星。藏茲寶笈。錫爾群倫。

一二目、　均見前。

三目、　眞經正副集。為修方參悟必領之經。嗣後續傳者。尚有經髓及各種坐經坐義十餘種（詳第三章）。修方均得請領以資研悟。

六目、　本目之眞經版權。專指正副集而言。其他各經典之版權。有分屬於各院者。均奉判行之。

十二目、　版籍。即版籙也。如寶籙式。中書眞經○部版籙六字。副集正集先後傳畢。曾有授予各方版權之榮典。詳第三章。

十五目、　排序道名。以各院所賜匾額四字冠其上。下一字。依照母院歷次所賜之字。按領經人年齡大小。順序排列。遇有上下二字相同者。則虛懸勿用。母院印有歷屆排名字樣單。其特賜道名者。不在此例。又有按匾額二字或三字排名者。遵判行之。

### 慈院

則文　萬物一體。博愛為慈。蘊利匪福。樹德務滋。無間人我。己溺己飢。同躋仁宇。皡皡熙熙。

三目、　籍方皆得為慈助。所以使修者。曉然於修道。非徒為獨善其身。必以化世利物為懷。對於一切慈務。皆當竭其心力以勵功行也。

四目、　災糧聯合會。於辛酉五月。創設濟南道德社時。即有斯命。其辦法大要。聯合全國各省縣。就各地有餘。儲之於平時。酌量均輸。以作臨時調劑急需之計。先令籌辦一省或二三省。以次推及於全國。蓋預示後來各地災荒。免至臨渴掘井。以規模宏大。未克實行。三年前。濟南曾辦防災會。亦擬仿此意行之。終以慈事體大。仍未完成。甚足惜也。

八目、　節金慈善儲櫃。各院頗有實行者。辛未。各院會籌辦十六省水災。需款浩大。曾於七月。營口巡視壇。復奉訓令各院會及個人家中。皆掛一慈善節儉儲金櫃。意在提倡儉樸。以尋常奢侈之品。易為儉品。積少成多。以為聯合賑濟之後繼。是就本目所定之節金櫃。稍予擴大。誠能切實行之。亦度己濟人之大功德事也。

### 宣院

則文　圓靈一點。孕毓大千。茫茫世宙。渺渺真源。微斯警鐸。孰與導前。寄象鞮譯。勗哉虔宣。

一目、　見前。

三目、　道院求修。以年齡滿三十六歲為合格。此定例也。其新開之院。百日普渡期。未滿三十六歲。亦得求修或寄修者。此特例也。丁卯十一月十五日。總院奉訓。春分而後。更當以嚴中之嚴為定。凡年未滿三十六歲。無五人介引。不經統監統掌審查。與正副宗認可者。概不准求修等語。復經戊辰庚午兩屆公會。提出公決。由母院通知各院。一律遵行。其未及成年之童子。每遇特典。亦准求修。另列入童籍修冊。又總院設修侍寄修所。院會之道侍慈侍。准予求修或寄修。另有專則。

四目、　今之求修願文。判定於庚申十二月初九日傳經壇。求修具二願（願修功行。願造上乘。）准修具四願（加願得眞諦。願度眾生二語。）其末二句。（如背願言上天是鑒。）亦於當時奉判定之。所謂願者。心之所欲也。亦自然之發動也。有自然之發動。必有身體力行之功。以償其願。方能謂之宏願。而宏願之發。必以極大之誓以助之者。俾免其言不顧行。行不踐言也。

一、道院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即統院及坐壇經慈宣五院辦理道慈事務之一切手續。亦即院則各目之逐條說明。無俟再為之詮釋。但各院現行手續。有經歷屆公會議次施行。而未載入細則者。擇要述之。以資參考。

一壇院四目、　統院列目請示事項。現例以六目為度。六目以外。列為特目。仍自特一目起。按照事之重輕。依次序列。但必經該院負責掌監審查。其最重要者並須由首席統掌具名代請。以昭鄭重。

一經院五六目、　修方判領之眞經。應由經院於眞經末頁。填寫弟子某某奉遵字樣。並加蓋領經之院院章。

一宣院三目、　寄修手續。極為繁難。屢經公會各院提議。或補充。或修正。茲舉庚午年公會議決辦法。紀述於後。

一、甲院遇有未滿求修年齡。即十六歲以上。未滿三十六歲者之求修人。應先將求修人姓名年籍。登入寄修外院籍冊。即將願文年籍表、函寄母院或總院代辦。並照則指坐。

一、母總院接到前項文表。先將願文代其恭元。並查明新開幕百日普渡之乙院。將寄修人年籍表函知乙院。照登外院寄修籍冊。一面將修坐須知函寄甲院。轉發寄修人。

一、寄修人庚表。由甲院隨時送交母院。彙元。俟奉判領經。由母院函知甲院。轉知寄修人就近領經（此經係甲院代乙院轉發。事後仍由乙院撥還甲院。一面通知乙院登記經冊。載明此經由某院代發。）並遵則排名。排定後。由乙院分別函知甲院及母總兩院。

一、甲院如確知乙院在百日普渡期內。亦得照章逕寄乙院辦理。

一、童齡（指十六歲以下者）寄修。由甲乙兩院將排名分別登冊。但不指坐。不領經。

以上五項。為普通寄修例。但因力求便利起見。隨時得函送母總兩院寄修。亦奉判通行之特例也。



附道院職序表

道院院職。依綱則所定。以統掌為最尊。嗣以道慈事務。日形發展。乃有各級統監之設置。以為維繫道慈之功用。職稱繁賾。日甚一日。而各院對於道慈各職。往往有因職責不明。遂致統系紊亂者。玆就現有各職。首列院職表一。以綱則所定為準。次列特設籍方表二。分別統監道監及五教特部各職。以明各有所系。再次則就以上各表彙列為院職統系表。俾一覽而知其職責之所定。以明其分位之輕重。總之。院職為天爵所在。不同於人事之職位。拘於大小高下之階級。凡以明其統系而已。各表分序如左。

### 院職表一

文篆藏莞

助

修士

掌籍

副掌籍

統文統篆統藏統莞

**統院**

統掌

冠字統掌

副統掌

冠字副統掌

院監

冠字院監

副院監

冠字副院監

供奉

書畫收支

纂

掌附

纂襄

壇

坐

經

宣

掌籍

副掌籍

修士長

文藏

修士

外經掌

外宣副長

外副經長

外宣長

慈

道參長

道贊長

道助長

道宣長

道參

道贊

道助

道宣

︵各有名譽職︶

壇經慈宣四院自掌籍

至修士設職與坐院同

︵

︵

慈助

視察員

右表。統院掌籍。簡稱曰統掌。每院均有統掌一人。為正式負責之首領。有另加首席字樣者。即以表示其居於各統掌之第一位。所稱冠字者。如責任。模範。名譽。監責。維護。監護。流通。坐鎮。推展。闡化。聯歡。值日等名稱。均係臨時奉判派定。各院不能一致。亦無定額。而要以不冠字之統掌。為其對內對外正式負責者。其副統掌。院監。副院監等。亦如之。統院之內。直系於統掌院監者。有文篆藏莞四室。設職如表列。統院之下。有坐壇經慈宣五院。各有設職。即所謂統五合六。院職之組織。於焉以備。其道參長道參。以迄道宣長道宣等職。則為輔助全院道慈事務者。屬於統院之外職。與四室及五院各職。負道院內部常行之職責者。微有不同。詳見統院院則第二目內。

### 特設籍方表二

世

界

道

慈

首

席

統

監

次

席

統

監

統

監

冠

字

統

監

副

統

監

東

亞

道

慈

首

席

統

監

次

席

統

監

統

監

冠

字

統

監

副

統

監

中

華

道

慈

首

席

統

監

次

席

統

監

統

監

冠

字

統

監

副

統

監

各

院

統

監

副

統

監

各

籍

統

監

副

統

監

右表因限于篇幅。不克作一行直書。閱者可自第一行至第四行。依次直貫而參觀之。自了然矣。

右表之統監職。各級均有首席一人。如世界道慈統監。首席統監以外。尚有六統監。其他無定額。所稱冠字者。與院職表說明內所載各種冠字名稱同。其各院之統監副統監。有派定為某某一院者。有兼二院以上者。各籍。指坐壇經慈宣文纂篆藏莞各籍而言也。

各

籍

總

監

副

監

各

籍

同

上

總

道

監

道

監

總

監

察

監

察

副

監

察

宣

道

使

佈

道

使

副

使

護

道

使

各

部

專

修

士

統

教

掌

籍

五

教

部

長

各

部

主

任

各

部

公

修

士

右表所列專修士。係院專研一教者。公修士。係指研究二教以上而言也。

### 院職統系表

世界道慈首席統監　次席統監

　　　　統　　監　冠字統監

　　　　副統監　冠字副統監

東亞道慈首席統監　次席統監

　　　　統　　監　冠字統監

　　　　副統監　冠字副統監

中華道慈首席統監　次席統監

　　　　統　　監　冠字統監

　　　　副統監　冠字副統監

各院統監

　　　　副統監

統教掌籍　五教部長

統　　　　　　掌　冠字統掌

統纂掌籍　副掌籍

副統掌　冠字副統掌

總道監

道　　　　　　監

總監察

監　　　　　　察

院　　　　　　監　冠字院監

副院監　冠字副院監

道院參贊助宣各長

各籍總監

副　　　　　　監

五院掌籍

四室掌籍

五教各部主任　各部專修士　各部公修士

五院副掌籍

四室副掌籍

宣道使　副使

佈道使　副使

護道使　副使

視　　　　　　察

纂附襄

五院文藏　供奉　書畫收支

四室各助

修士長

修　　　　　　士

### 宗職職序表壬申九月增訂

說明　宗職之設自丙寅七月二十日奉派(素一)為世界道慈宗監始其時宗壇尚未成立也因籌設濱宗乃有兩儀十宗及正副宗之設而後大道推行東亞又有東亞宗監之設既設宗監於東亞則必為世界大同之先聲於是世界宗監乃得所統系戊辰八月行宗設津乃派宗掌及責任宗掌副宗掌之職辛未世界道慈統系之巡視始設副宗主（二月二十日熱河巡壇）繼派代宗主及責任宗主副宗主（七月二十四日天津行宗巡壇）並派綱紀監宗以執行統系之綱紀其他各級宗職依次設置壬申七月行宗傳經及女宗享凝靈壇先後添派道勳監宗慈勳監宗（與責任宗主同其待遇）及四統宗主（高於責任宗主一級）以輔宗主之不及自是宗職大備就其統系而區分之計有六大綱領（一）自宗主至責任副宗主(二)自宗掌至責任副宗掌(三)自世界道慈宗監至中華道慈責任副宗監(四)正副宗(五)兩儀各宗(六)參贊宣助依次以為宗職之序以橫列於左表之第一列者為統以奉判與某職相等及某職待過者系於各列宗職之內茲就其已奉判者序衣如左

附錄壬申三月初二日行宗宗享固靈壇訓

自此而後所有宗參助宣等職縣院有特別大功者可以派之然須在宗請正並清授律證期也其特院埠院有大功者可以派出兩儀宗各職其請正等事亦如之其主院省院可以請派正副宗及東亞宗監其請正等事亦如之有母壇各院可以請派宗監以至於副宗掌母總兩院可以請派各冠字及責任宗掌副宗掌也以上者必須在宗聽判者所以示統系之不紊也

宗　　　　　　主

化教道慈統宗主

責任宗主　道勳監宗　慈勳監宗　責任道勳監宗　責任慈勳監宗

副宗主

　　　　　　　　　道修統宗　責任道修統宗　綱紀監宗　禮儀監宗

責任副宗主　道修副監宗　道慈領系　莞宗領系　綱紀副監宗

　　　　　　　　　禮儀副監宗

宗　　　　　　掌　監宗　功行統系宗掌

責任宗掌　各籍宗掌　道修監宗　綱紀宗　禮儀宗

副宗掌　各籍副宗掌　中華道修監宗

責任副宗掌　各籍責任副宗掌

世界道慈宗監　各教教宗　綱紀監修宗監

　　　責任宗監　各籍責任宗監

　　　副　宗　監　各籍副宗監

　　　責任副宗監

東亞道慈宗監　各教副教宗　道修宗監　各籍宗監

　　　責任宗監　各籍責任宗監

　　　副　宗　監　各籍副宗監

責任副宗監　各籍責任副宗監

中華道慈宗監　鎮　　宗　護宗宗監　護法宗監　監經宗監　維經宗監　護經宗監　五長宗監　宣化宗監　各籍宗監

　　　責任宗監　各籍責任宗監

　　　副　宗　監　副鎮宗　五長副監　各籍副宗監

　　　責任副宗監　各籍責任副宗監

世界道慈正宗　綱紀正宗　禮儀正宗

　　　　　　副宗　綱紀副宗　禮儀副宗

東亞道慈正宗

　　　　　　副宗

中華道慈正宗

　　　　　　副宗

左儀正宗　十宗以坐壇經慈宣文纂藏莞篆為序宗秘與左儀文宗同

右儀正宗

左儀副宗　副宗秘與左儀文副宗同　襄宗與左儀纂副宗同

右儀副宗

宗　　　　　　參　襄副宗

宗　　　　　　贊

宗　　　　　　宣

宗宣助

宗　　　　　　助



道慈綱要大道篇終